



SPEED APPAREL HOLDING LIMITED
尚捷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83

年報

2016/2017

目錄

2	公司資料
4	主席報告
5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15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履歷詳情
18	企業管治報告
27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33	董事會報告
43	獨立核數師報告
49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50	綜合財務狀況表
52	綜合權益變動表
54	綜合現金流量表
5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02	財務概要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陳永啟先生
(主席兼行政總裁)
吳明豪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郭志成先生
陳小麗女士
馬國輝先生

公司秘書

鄔瑜廉女士

合規主任

陳永啟先生

授權代表

陳永啟先生
吳明豪先生

審核委員會

郭志成先生
(審核委員會主席)
陳小麗女士
馬國輝先生

薪酬委員會

陳小麗女士
(薪酬委員會主席)
郭志成先生
馬國輝先生

提名委員會

馬國輝先生
(提名委員會主席)
陳小麗女士
郭志成先生

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
紅磡民樂街23號
駿昇中心17樓A室

公司資料(續)

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22樓

合規顧問

大有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法律顧問

Loeb & Loeb LLP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上海商業銀行有限公司

公司網址

www.speedapparel.com.hk

股份代號

8183

主席報告

致股東：

本人謹代表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首份年報。

上市

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於聯交所創業板成功上市(「**上市**」)，為本集團的一個重要里程碑。上市不僅為本公司提供進入世界重要資本市場之一的平台，而且可增強本集團客戶及供應商的信心、提高本集團的聲譽及加強其企業管治。

業務回顧

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收益輕微減少至約430.1百萬港元，相較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減少約1.2%，而本公司股東應佔本年度純利減少至約6.1百萬港元，相較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減少約51.2%。該減少乃主要由於本年度內產生之非經常性上市開支約11.4百萬港元顯著影響本集團本年度業績所致。

前景

本集團的目標為實現可持續發展，並進一步增強於香港服裝供應鏈管理服務的整體競爭力及業務增長。本集團預期未來一年的營商環境仍充滿挑戰，原因為(i)日圓匯率波動及(ii)其他因素可能影響日本或世界其他地區的消費水平。儘管如此，董事有信心本集團能(i)加強及拓展本集團之客戶基礎；(ii)進一步擴大本集團的產品種類以滿足客戶需求；(iii)增強本集團的設計及開發能力及(iv)強化本集團的存貨管理以提高經營效率，進而促進其長期增長並為本公司股東(「**股東**」)創造最大回報。

致謝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藉此機會就本集團管理層及員工於過去一整年的投入及奉獻向其致以誠摯謝意。本人亦衷心感謝所有業務夥伴、客戶、供應商及股東一直以來的支持。

尚捷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陳永啟

香港，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三日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緒言

本集團是一間總部位於香港的服裝供應鏈管理服務提供商，主要從事銷售針織產品，產品大部分銷往日本市場。本集團為其客戶提供涵蓋時尚趨勢分析、產品設計及開發、材料採購及尋源、生產管理、質量控制及物流服務的一站式服裝供應鏈管理解決方案。本集團的客戶主要為日本的服裝零售品牌擁有人或採購代理，產品以彼等之自有品牌營銷及銷售。本集團並無自有品牌產品。本集團所有針織產品均是按照本集團客戶於銷售訂單中列明的規格和要求進行生產，其中若干設計乃由本集團推薦或建議。本集團並無擁有或經營任何生產業務，本集團將整個生產工序外包予在中國及／或泰國從事生產業務的第三方生產商。

業務回顧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收益相較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輕微減少約1.2%，而毛利率由上一年度的14.7%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5.6%。毛利率的輕微增加乃主要由於女裝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毛利率有所增加，而該增加乃主要由於一名主要客戶低價產品採購訂單減少，而低價產品的毛利率較低。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非經常性上市開支約11.4百萬港元，顯著影響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業績。因此，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純利減少至約6.1百萬港元，而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約為12.5百萬港元，降幅約為51.2%。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股份（「股份」）已透過股份發售（「股份發售」）於聯交所創業板成功上市。經扣除所有有關上市的相關佣金及開支後，上市籌集所得款項淨額約35.9百萬港元。本集團將按照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五月十六日之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業務目標陳述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載業務策略透過實施公司計劃動用有關所得款項淨額。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財務回顧

收益

本集團的針織產品可分為兩類，即女裝和男裝。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收益主要來自銷售女裝，其佔本集團總收益約81.1%。下表載列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按產品類別劃分的收益明細：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變動率 %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女裝	348,948	81.1	363,294	83.5	(3.9)
男裝	81,182	18.9	71,912	16.5	12.9
	430,130	100.0	435,206	100.0	(1.2)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銷量約為7.5百萬件針織成品。以下載列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各產品類別的總銷量：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變動率 %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件數(千件)	%	件數(千件)	%	
女裝	6,109	81.7	7,010	83.9	(12.9)
男裝	1,372	18.3	1,342	16.1	2.2
	7,481	100.0	8,352	100.0	(10.4)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各產品類別的售價主要視乎(其中包括)(i)產品設計的複雜程度；(ii)訂單的規模；(iii)客戶列明的交付時間表；(iv)原材料成本；及(v)第三方生產商所報生產成本。因此，本集團產品的售價可能因不同客戶的不同採購訂單而有重大差異。以下載列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本集團銷售的成品按類別劃分的平均銷售單價：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變動率 %
	二零一七年 平均售價 (附註) 港元	二零一六年 平均售價 (附註) 港元	
女裝	57.1	51.8	10.2
男裝	59.2	53.6	10.4
合計平均售價	57.5	52.1	10.4

附註：平均售價為有關年度的收益除以該年度的總銷量。

本集團之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435.2百萬港元輕微減少約1.2%(或約5.1百萬港元)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430.1百萬港元。有關收益減少乃主要由於針織品銷量減少。

女裝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收益乃主要來自銷售女裝。銷售女裝產生之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363.3百萬港元減少約14.4百萬港元(或3.9%)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348.9百萬港元。該減少乃主要由於銷量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7.0百萬件減少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6.1百萬件，減幅超過平均售價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51.8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57.1港元的增幅。

男裝

本集團銷售男裝產生之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71.9百萬港元增加約9.3百萬港元(或12.9%)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81.2百萬港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年內現有客戶的男裝銷售訂單增加且平均售價亦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53.6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59.2港元及本集團推廣其針織產品的不懈努力。

銷售成本

本集團銷售成本主要包括分包費用、所用原材料及消耗品、檢查費用及其他加工費用，銷售成本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371.1百萬港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362.9百萬港元，減幅為約2.2%。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銷售成本隨著本集團收益減少而減少。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毛利及毛利率

本集團毛利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64.1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67.2百萬港元，增幅為約4.8%。該增加乃主要由於銷售成本減幅超過本集團針織產品銷量的增幅。本集團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4.7%輕微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5.6%乃由於一名主要客戶低價女裝採購訂單減少，而低價產品的毛利率較低。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主要包括樣本銷售收入及銀行利息收入。本集團其他收入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49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63百萬港元，增幅為約9.4%。該增加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樣本銷售收入增加，其增幅超過銀行利息收入減少約0.1百萬港元的減幅。

其他虧損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其他虧損維持穩定，為約2.1百萬港元。該等由本集團以美元計值之收益產生之匯兌差額乃主要由轉換於本集團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確認之有關交易金額(按7.80港元兌1.00美元之匯率計算)所致，而該等交易金額乃按結算日之現行匯率結算。儘管有上文所述之情況，董事認為，由於港元與美元因香港聯繫匯率制度而掛鈎，故本集團面對之美元匯兌風險屬輕微。

銷售及分銷開支

銷售及分銷開支主要包括廣告開支、佣金開支、物流開支、樣本成本以及推銷人員員工成本及福利。銷售及分銷開支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22.5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24.1百萬港元，增幅為約7.1%。本集團銷售及分銷開支的淨增加乃主要由於(i)廣告開支；(ii)物流開支及(iii)推銷人員員工成本及福利增加(乃由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新招募員工所致)，有關增加乃部分因採購代理收取的佣金減少而有所緩解。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主要包括審核費、銀行費用、折舊、董事酬金、招待費、法律及專業費、辦公室開支、海外及當地差旅費、地租及差餉、行政人員員工成本及福利。一般及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20.6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21.4百萬港元，增幅為約3.9%。該增加乃主要由於較去年相比，審核費以及地租及差餉增加。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上市開支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確認非經常性上市開支約11.4百萬港元，而上一財政年度確認之上市開支為約3.2百萬港元。因此，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業績乃因確認有關上市成本而受到顯著影響。

融資成本

本集團融資成本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4百萬港元減少約0.7百萬港元(或約50.0%)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0.7百萬港元，此乃主要由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銀行借貸利息開支減少。

除稅前溢利

由於以上所述，除所得稅前溢利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5.8百萬港元減少約42.4%(或約6.7百萬港元)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9.1百萬港元。該減少乃主要由於上文所述產生之上市開支部分因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融資成本減少之積極影響而有所緩解。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2.5百萬港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6.0百萬港元，減幅為約52.0%。倘不計及非經常性上市開支約11.4百萬港元(二零一六年：約3.2百萬港元)，則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經調整溢利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全面收入總額為約17.4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調整溢利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全面收入總額約15.7百萬港元增加約10.8%。

每股基本盈利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基本盈利為約1.6港仙(二零一六年：3.3港仙)，較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減少約1.7港仙或約51.5%，此乃與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溢利一致。

末期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二零一六年：無)。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主要透過內部產生的現金流量以及銀行借貸撥付營運資金。董事認為，長遠而言，本集團將透過內部產生的現金流量及銀行借貸及(如必要)額外股權融資撥付營運資金。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淨值分別為約24.2百萬港元及18.1百萬港元，包括現金及銀行結餘分別約38.5百萬港元及20.8百萬港元。本集團之流動比率由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1.3增加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1.6。有關增加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償還應付關聯方款項。

資產負債比率乃按各報告日期的貸款及借貸(包括應付關聯方款項、於一年內到期之銀行借貸及融資租賃項下之責任)總額除以權益總額計算。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為約0.8倍，而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為0.9倍。資產負債比率由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0.9倍輕微減少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0.8倍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悉數償還應付關聯方款項。本集團之借貸並無由任何利率金融工具對沖。本集團之財務狀況保持穩健。憑藉可得銀行結餘及現金及銀行信貸融資，本集團擁有充足流動資金以滿足其資金需求。

庫務政策

本集團採納審慎的庫務政策。本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來自其應收貿易款項。為盡量減少信貸風險，本集團管理層已委派團隊對客戶的財務狀況進行持續信貸評估，包括但不限於釐定信貸額度、信貸審批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採取跟進措施收回預期債務及減少本集團的信貸風險。此外，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檢討各項個別債務的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就不可收回金額作出充足減值虧損。就此而言，董事認為本集團的信貸風險已大幅減少。

在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時，董事會密切監察及維持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於管理層認為合適的水平，以為本集團業務提供資金及減輕現金流量波動的影響。

承擔

本集團的合約承擔主要與其辦公室物業租賃有關。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根據有關租賃物業不可撤銷之經營租約於下列期間到期之未來最低租賃付款承擔如下：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一年內	1,200	1,200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000	2,200
	2,200	3,400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經營租賃付款指本集團就其辦公室物業付予陳永啟先生(「陳先生」)所控制之關連實體之租賃費用(載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5(b))。租約協定固定期限為三年且租金於相關租賃期間內固定。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資本架構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股份成功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而自此本集團之資本架構概無發生變動。本集團之股本僅由普通股組成。

於本年報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為5.0百萬港元，分為5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股本變動詳情載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2。

重大投資

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

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八日，本集團已完成集團重組(「重組」)，其詳情載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於重組完成後及直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收購或出售任何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

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除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本集團現時並無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計劃。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外匯風險

若干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其他應收款項、已抵押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銀行借貸以及融資租賃項下之責任以各集團實體之外幣計值，因此面臨外幣風險。儘管本集團的收益及主要開支主要以美元(本集團的功能貨幣)計值，惟由於港元與美元掛鈎，本集團預期美元兌港元的匯率不會出現任何重大變動。本集團目前並無外幣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密切監控外匯風險並將於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資產抵押

於各報告年度末，以下資產已抵押予銀行，以獲取若干授予本集團之銀行融資：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已抵押銀行存款	6,011	6,000
	6,011	6,000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僱有75名全職僱員(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65名)。本集團的員工成本主要包括董事酬金、薪金、其他員工福利及退休計劃供款。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員工成本總額(包括董事酬金)分別約為25.1百萬港元及23.4百萬港元。薪酬乃經參考市場條款以及個別僱員的表現、資質、經驗、職位及資歷釐定。除基本薪金外，亦會向表現出色的僱員酌情提供年終花紅，以吸引及挽留合資格僱員為本集團作出貢獻。除基本薪酬外，亦會參考本集團表現及個人貢獻向合資格僱員授出購股權。

上市後，薪酬委員會將參考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經驗、責任、工作量、投放於本集團的時間及本集團的表現，檢討及釐定彼等之薪酬及報酬待遇。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亦可根據購股權計劃獲授購股權。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遵守法律及法規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主要於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進行其業務。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本集團已遵守香港及中國所有有關法律、規定及法規。

環境政策

本集團透過節能及辦公資源回收等方法盡量降低日常營運對環境的不利影響，旨在保護環境。本集團將繼續尋求最佳的環保措施並於組織內推廣正確的環保意識。本集團已遵守與環保、健康及安全、工作環境條件及僱傭有關的所有有關法律、規定及法規。

與利益相關方的關係

本集團視僱員為本集團其中一項寶貴資產，而本集團亦嚴格遵守香港的勞動法律、規定及法規，並定期檢討及完善現有員工福利。除薪酬待遇外，本集團亦提供醫療保險等其他僱員福利。於每個季節，本集團均與其客戶密切合作進行新產品設計，並根據彼等的需求向其交付針織產品。本集團與其五大客戶已維持約5年至15年的業務關係。經過多年的合作，董事相信，憑藉本集團在產品質量、行業及產品專業知識、市場認知度、專責管理團隊及價格競爭力方面的優異往績，本集團已與其客戶建立可信及可靠的戰略夥伴關係。本集團亦與其供應商建立穩定、密切的工作及長期關係。於本年度，本集團與僱員、客戶及供應商之間並無任何重大糾紛或意見分歧。

所得款項用途

股份已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上市日期」)於聯交所創業板成功上市。本集團籌得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35.9百萬港元(經扣除本公司就股份發售承擔的佣金及開支約26.6百萬港元)(「所得款項淨額」)。該等所得款項淨額擬用於招股章程「業務目標陳述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項下所披露的建議實施計劃。於本報告日期，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約為35.9百萬港元。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下表載列於上市日期起直至本報告日期止期間所得款項淨額用途的明細：

	可用所得款項		
	淨額 百萬港元	已動用 百萬港元	未動用 百萬港元
加強及拓展本集團之客戶基礎	4.8	—	4.8
進一步擴大本集團的產品種類以滿足客戶需求	9.6	—	9.6
增強本集團的設計及開發能力	7.3	—	7.3
強化本集團的存貨管理以提高經營效率	14.2	—	14.2
	35.9	—	35.9

於本報告日期，股份發售的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已存入本公司的銀行賬戶。

未來前景

股份已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於聯交所創業板成功上市。董事相信，股份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將提高本集團的形象，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將鞏固財務狀況及將使本集團能實施招股章程「業務目標陳述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載的業務計劃。此外，本集團可藉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於資本市場進行企業融資活動，從而有助本集團日後的業務發展，增強本集團競爭力。

本集團一直致力保持靈活，靈敏洞察其客戶日益增加及不斷變化的需求，務求以具競爭力的價格為客戶創出最能迎合其需求的設計及產品。除設立新的營銷團隊及加強設計團隊實力外，本公司計劃於日本設立新的辦公室及陳列室，旨在向現有客戶提供更優質的服務以及為本集團引入新客戶及業務機遇，從而進一步擴闊本集團的客戶基礎，以達致本集團的持續增長。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履歷詳情

執行董事

陳永啟先生，48歲，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九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並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五日獲任命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行政總裁兼合規主任，自上市日期起計初步為期三年。彼負責整體策略規劃及企業政策制定以及本集團業務經營的業務發展及日常管理。彼亦為本公司各附屬公司以及本公司控股股東Speed Development Co. Ltd的董事。

陳先生於一九八七年在香港完成中等教育。彼於一九九零年二月取得日語水平測試一級證書。彼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完成香港公開大學李嘉誠專業進修學院與經濟商學院合辦的「商業管理專業證書」課程。陳先生於服裝行業擁有逾25年銷售及營銷經驗。於加入本集團前，彼於一九九零年三月至一九九五年三月任職於South Overseas Fashion Limited，並於一九九三年三月至一九九四年二月被派往日本的Yamaichi Nitto Company Limited進行在職培訓。彼其後於一九九五年至二零零零年任職於一間針織品生產公司(South Asia Textiles (Holdings) Limited的一間附屬公司)。自彼加入本集團以來，彼負責本集團業務經營及管理。

於過去三年內，陳先生並無在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其他上市或公眾公司擔任其他董事職務。

吳明豪先生，48歲，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五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負責本集團業務之整體管理及行政工作以及監督本集團營運。吳先生於二零零二年九月加入本集團。吳先生於一九八七年於香港完成中學教育及於一九九六年七月於香港摩利臣山工業學院完成3門兩年夜間兼讀制專上課程。彼於二零零三年獲英國倫敦工商會考試局授予簿記學一級證書。彼擁有逾25年行政及辦公室管理經驗。於加入本集團前，彼於一九八九年六月至二零零二年七月獲捷安利國際有限公司聘任為辦公室主任。

於過去三年內，吳先生並無在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其他上市或公眾公司擔任其他董事職務。

獨立非執行董事

郭志成先生，55歲，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三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負責就本集團之策略、表現、資源及操守準則提供獨立判斷。彼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兼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之成員。郭先生於一九八六年七月取得英國阿伯丁大學經濟學及會計學(榮譽)文科碩士學位。彼於一九九一年一月擁有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資格並於一九九二年五月擁有香港稅務學會會員資格。彼於二零一零年五月擁有註冊稅務師的資格。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履歷詳情(續)

郭先生於審計、跨境分稅及項目融資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郭先生自二零零六年一月二十七日起擔任弘海高新資源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5)(前稱英君技術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二日從創業板轉至主板)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一九九九年二月至二零一零年五月擔任林郭關鄭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董事及自二零零七年十二月起為國信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董事。此前，彼於一九九三年八月至一九九九年二月為黃林梁郭會計師事務所的合夥人之一。除上述所披露者外，郭先生於緊接本年報日期前三年內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郭先生為以下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之董事，其後有關公司已根據前公司條例第291條被除名及解散，該條例規定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可將不營運公司從公司登記冊剔除。郭先生確認，有關公司於剔除時具備償能力及並無進行活動，且彼無須因公司解散而承擔任何負債或責任。下表詳述上述被除名公司之詳情：

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剔除通知日期	剔除日期
中國投資顧問有限公司	無活動	二零零三年九月五日	二零零四年二月二十日
香港大學地產行政專業文憑校友會有限公司	無活動	二零零九年十月十六日	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六日

陳小麗女士，47歲，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三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負責就本集團之策略、表現、資源及操守準則提供獨立判斷。彼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之成員。陳女士於一九九二年六月取得英國基爾大學法律及管理科學文學士學位。彼自一九九六年七月起擁有香港執業律師資格及自二零零二年二月起擁有英格蘭及威爾斯執業律師資格。於二零零零年十一月至二零一六年一月，陳女士曾於INCE & Co.擔任律師。陳女士現時為Gard (HK) Limited的索償執業律師。

於過去三年內，陳女士並無在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其他上市或公眾公司擔任其他董事職務。

馬國輝先生，44歲，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三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負責就本集團之策略、表現、資源及操守準則提供獨立判斷。彼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各自之成員。馬先生於一九九八年十一月取得香港理工大學製衣學文學士學位。馬先生於雜誌出版業擁有逾13年工作經驗。彼曾於一九九八年九月至一九九九年一月獲利豐(貿易)有限公司聘任為助理採購員。彼自二零零三年一月起於香港加入MRRM Publishing Limited，現任時尚總監兼副社長。

於過去三年內，馬先生並無在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其他上市或公眾公司擔任其他董事職務。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履歷詳情(續)

高級管理層

施懿君女士，47歲，於二零零四年三月加入本集團，擔任高級採購員及隨後於二零零七年二月晉升為行政總裁助理。彼主要負責協助監督及監管本集團設計及推廣部及採購部的日常管理。施女士於一九九零年四月獲英國倫敦工商會考試局授予簿記學及會計學2級證書。彼亦於一九九一年七月取得香港樹仁學院(現稱香港樹仁大學)工商管理文憑及於一九九八年八月完成香港理工大學時裝及製衣證書課程。於二零零五年二月，彼取得日語能力考試3級證書。

施女士於服裝業擁有逾20年經驗。施女士於一九九一年七月至一九九四年六月於中國中發有限公司工作。彼於一九九四年六月至一九九七年三月獲順發時裝有限公司聘任為高級採購員。於一九九七年六月至一九九八年三月，彼於卓越紡織有限公司工作，擔任高級採購員。於一九九八年五月至二零零二年九月，施女士重新加入順發時裝有限公司，擔任高級採購員。於加入本集團前，彼自二零零二年十月起於驅騰針織廠有限公司工作，擔任高級採購員。

施女士於緊接本年報日期前三年內概無於任何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黃麗琼女士，48歲，於二零零一年十月加入本集團，擔任高級採購員及隨後於二零一三年二月晉升為採購經理。彼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採購管理。黃女士於一九九一年六月於香港完成製衣業訓練局夜間兼讀創樣製作(外衣)培訓課程，並於一九九四年六月於加拿大多倫多取得喬治布朗應用藝術及技術學院時裝管理文憑。黃女士於服裝業擁有逾15年工作經驗。黃女士於一九九零年七月至一九九一年十二月獲Tillsonburg Company Limited聘任為採購員助理。彼其後於一九九四年八月至一九九五年十二月於Green Top Production, Inc.任職採購員。於加入本集團前，黃女士於一九九六年四月至二零零一年八月獲卓越服飾有限公司聘任為採購員。

黃女士於緊接本年報日期前三年內概無於任何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鄔瑜廉女士，42歲，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加入本集團擔任本集團財務總監兼公司秘書。彼主要負責本集團之財務申報、庫務、財務控制及公司秘書事宜。鄔女士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取得澳大利亞南澳大學會計學學士學位，並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取得嶺南大學金融學文憑。彼自二零零九年十一月起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自二零零九年二月起為澳洲會計師公會會員。鄔女士擁有逾10年的會計及公司秘書經驗。於加入本集團前，鄔女士於二零一四年四月至二零一五年七月獲SDM Group Holdings Limited(股份代號：8363)聘任為高級財務經理。此前，彼於二零一三年一月至二零一三年十一月於華人飲食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72)擔任財務總監兼公司秘書。此外，鄔女士於二零零九年六月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獲必美宜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379)聘任為財務經理及於二零零六年五月至二零零九年六月於新資本國際投資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62)擔任會計經理。

鄔女士於緊接本年報日期前三年內概無於任何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常規

自上市起，董事會即意識到透明度及問責對上市公司的重要性。因此，本公司致力建立及維持良好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本公司董事相信，良好企業管治能為有效管理、成功達致業務增長及健康企業文化提供必要框架，對本公司持份者整體有利。

董事會已採納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本公司董事將繼續審查企業管治常規以提升其企業管治水平，符合不時日趨嚴謹的規管規定，並達致股東及本公司其他持份者不斷上升之期望。

董事會欣然報告，除另有指明者外，本公司自上市日期至本報告日期（「相關期間」）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於相關期間，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所有守則條文，惟偏離企業管治守則A.2.1段除外，詳情載於本企業管治報告「主席及行政總裁」一節。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採納行為守則，其條款不遜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之規定交易標準。經本公司具體查詢，全部董事均已確認，彼等於相關期間一直遵守規定交易標準及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

董事會

董事會成員

現時，董事會組成如下：

執行董事

陳永啟先生(主席及行政總裁)

(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九日獲委任為董事及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五日獲任命為執行董事)

吳明豪先生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五日獲委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郭志成先生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三日獲委任)

陳小麗女士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三日獲委任)

馬國輝先生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三日獲委任)

董事履歷資料載於本年報第15頁至16頁「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履歷詳情」一節。

企業管治報告(續)

除上文「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履歷詳情」一節所披露者外，董事之間概無任何財務、業務、親屬或其他重大關係。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就其獨立性向本公司發出確認書，而本公司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9條認為他們均為獨立人士。

董事會每年至少舉行四次定期會議，供大部分董事親身或透過電子通訊方法積極參與。

於相關期間各董事於董事會會議出席記錄載於下表：

董事姓名	董事會會議出席／ 合資格出席
陳永啟先生	1/1
吳明豪先生	1/1
郭志成先生	1/1
陳小麗女士	1/1
馬國輝先生	1/1

董事會責任

董事會負責領導及監控本集團，透過指導及監督本集團事務，共同負責引領本集團邁向成功。所有董事應就公司利益作出客觀決定。董事會致力於制訂本集團的整體策略、審批發展計劃及預算、監察財務及營運業績、審查內部監控制度之有效性及確定本集團價值及水平。本集團之日常管理、行政和運作授權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處理。董事會定期檢討授出的職能，以確保符合本集團的需要。

於相關期間，本公司至少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會一直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有關獨立非執行董事至少須佔董事會成員三分之一以及至少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擁有適當專業資格或擁有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之規定。獨立非執行董事獲邀出任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本公司已就董事因企業活動而面臨之任何法律行動承擔的責任安排適當的保險保障。保險保障將每年作出審核。

企業管治報告(續)

企業管治職能

本公司並無成立企業管治委員會，有關企業管治職能乃由董事會負責履行，如(i)制定及審閱本公司有關企業管治的政策及常規，為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提供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及(ii)審閱及監督本公司有關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的政策及常規，及制定、審閱及監督董事的行為守則等。

董事會不時於有需要時舉行會議。本公司就董事會定期會議向全體董事發出至少14天的通知，以便各董事可於議程中加插其認為合適的議題。會議議程連同董事會文件於每次董事會會議舉行日期至少3天前送交全體董事，以便各董事有足夠時間審閱該等文件。每次董事會會議的會議記錄草案均會於全體董事間傳閱，以供彼等在確認會議記錄前細閱及給予意見。本公司公司秘書負責保留所有董事會會議及本公司委員會會議記錄。每位董事會成員均可全面取得本公司公司秘書之意見及服務，以確保遵照所有規定程序以及所有適用法規及規則。此外，各董事亦有權取得董事會文件及相關資料，以作出知情決定及履行彼等之職務及職責。

主席及行政總裁

董事深明在管理及內部程序方面奉行良好企業管治以實行有效問責制度的重要性。於相關期間，本集團已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守則，惟偏離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A.2.1除外。陳先生為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兼行政總裁，自二零零一年起一直管理本集團業務及監督本集團整體營運。董事認為，由陳先生擔任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有利於本集團之管理及業務發展，並將為本集團提供強而有力及貫徹一致的領導。董事會將繼續在考慮本集團整體情況後，於恰當及合適時候檢討及考慮區分董事會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

委任及重選董事

本公司現有章程細則(「細則」)規定於創業板上市規則不時規定的董事輪值退任方式之規限下，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之三分之一董事須於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且各董事均須最少每三年於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一次。退任董事須合資格膺選連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按指定任期委任，並須根據細則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倘出現任何可能影響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性的變動，各獨立非執行董事須盡快通知本公司，且須向本公司提供有關其獨立性的年度確認書。

企業管治報告(續)

持續專業發展

董事應緊隨監管發展及變化以有效履行其職責，並確保其繼續在具備全面資訊及切合所需之情況下對董事會作出貢獻。各新委任董事於首次接受委任時將獲提供正式、全面及特為其設之就任須知以確保彼等恰當理解本公司之業務及營運狀況，並清楚知悉董事於創業板上市規則及相關法律規定項下之責任及義務。本公司鼓勵董事參與合適的持續專業發展以發展及更新彼等之知識及技能。本公司將安排董事出席內部簡介會並向董事提供相關主題的閱讀材料(如適用)。本公司之公司秘書應保存及更新各董事接受培訓之記錄。全體董事亦明悉持續專業發展之重要性並致力參與任何合適的培訓，藉以發展及更新彼等之知識及技能。

緊接上市前，全體董事均已就董事之職務及職責、適用於董事的相關法律及法規以及披露利益職責獲提供相關指引材料。於相關期間，全體董事，即陳永啟先生、吳明豪先生、郭志成先生、陳小麗女士及馬國輝先生已參與由專業公司安排之培訓課程。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三日成立三個委員會，即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以監督本公司特定範疇之事宜。本公司所有董事委員會均設有明確書面職權範圍，清楚訂明其權責。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之職權範圍可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查閱。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乃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至5.33條及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C.3.3條成立。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乃協助董事會審閱本公司之財務資料、監督本集團之財務申報系統、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檢討及監控審核範圍之有效性以及就委聘外部核數師之事宜向董事會作出建議。

審核委員會現時由三名董事，即郭志成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陳小麗女士及馬國輝先生(彼等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概無審核委員會成員為本公司前任或現任獨立核數師。審核委員會已審核本年報，包括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

企業管治報告(續)

根據目前之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須每個財政年度至少舉行四次會議。審核委員會已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三日舉行一次會議，以(i)審閱及批准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業績；(ii)討論及考慮有關財務申報、業務及合規控制等重大事宜以及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之成效；(iii)審閱外部核數師之委任及相關工作範疇；及(iv)審閱及考慮持續關連交易。審核委員會各會員出席會議之記錄乃載列如下：

審核委員成員姓名	出席會議次數／ 應出席次數
郭志成先生	1/1
陳小麗女士	1/1
馬國輝先生	1/1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現時由三名董事，即陳小麗女士(薪酬委員會主席)、郭志成先生及馬國輝先生(彼等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薪酬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向董事會就有關本集團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整體薪酬政策及結構作出建議；審閱與表現掛鈎之薪酬；及確保概無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釐定其自身薪酬。

於相關期間薪酬委員會概無舉行會議。

年內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酬金之詳情載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0。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之提名委員會由三名董事，即馬國輝先生(提名委員會主席)、陳小麗女士及郭志成先生(彼等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提名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每年至少檢討一次董事會之架構、規模、組成及多元性；物色合資格擔任董事會成員之合適人選；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向董事會就與委任或續聘董事有關之事宜作出建議。提名委員會成立後，董事會已採納一項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因此，進行董事會成員選舉時須基於一系列多元化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年期。

企業管治報告(續)

提名委員會已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三日舉行一次會議，以檢討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藉以考慮於二零一七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之董事是否合資格膺選連任、檢討董事會之架構、規模及組成以及審閱提名政策。於物色及甄選合適董事人選時，提名委員會將在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前考慮候選人之品格、資歷、經驗、獨立性以及其他對補充公司策略及達致董事會多元化而言屬必要的相關標準(倘適用)。提名委員會各成員出席會議之記錄乃載列如下：

提名委員會成員姓名	出席／合資格出席 會議次數
馬國輝先生	1/1
陳小麗女士	1/1
郭志成先生	1/1

問責及審核

財務申報

董事確認彼等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可作出真實而公平反映的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以及落實董事認為編製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屬必須之內部控制。董事旨在及時刊發本集團之財務報表，務求就本集團之狀況及前景作出公正及易於理解之評估。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可能致使本集團持續經營能力成疑之重大不明朗事件或狀況。外部核數師之責任為根據彼等之審核對董事所編製之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形成獨立意見，並向本公司股東匯報彼等之意見。外部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就彼等之申報責任聲明載於本年報第43頁至第48頁之獨立核數師報告。

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

董事會須對本集團之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負責並負責監督及檢討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之成效。董事會在審核委員會之協助下已對相關期間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之成效及充足性進行檢討，且董事會亦信納其結果。

本公司董事深明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在本集團策略及營運規劃、日常管理及決策過程中的必要性，並致力於管理及最大程度降低可能會影響本集團營運的持續效率及效益或妨礙實現業務目標的風險。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委聘獨立外聘諮詢公司為本集團的內部監控顧問(「內部監控顧問」)，就實體層面監控、收益及收款、採購及付款、存貨管理、固定資產管理、服務成本及付款、人力資源及工資核算管理、銀行及現金管理、財務報表結算及申報、資訊科技一般監控及若干規則及法規的合規程序方面，檢討本集團的內部監控系統。根據內部監控顧問報告，就本集團之營運而言，內部監控措施乃屬充分有效。

企業管治報告(續)

於相關期間，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檢討有關控股股東就不競爭契據向本公司執行承諾之情況，其詳情載於招股章程，並確認概無其他有關上述承諾之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核數師酬金

外部核數師所收取之費用金額一般視外部核數師之工作範疇及工作量而定。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本集團之法定審核服務及非審核服務而已付或應付本公司外部核數師之費用如下：

所提供服務	已付／應付費用 千港元
法定審核服務	400
作為申報會計師就上市及稅務服務所提供的非審核服務	2,663
	3,063

公司秘書

本公司之財務總監鄒瑜廉女士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五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公司秘書」)。有關鄒女士之履歷詳情披露於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履歷詳情」一節。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公司秘書已接受不少於十五個小時之專業培訓以提升其技能及知識。

股東權利

於股東大會上就各項重大議題(包括推選個別董事)提呈個別決議案以供股東考慮及表決，乃保障股東利益及權利的措施之一。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於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將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表決，而投票表決結果將於相關股東大會結束後刊載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本公司須每年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地點由董事會釐定。每次股東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除外)應稱為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

企業管治報告(續)

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程序

下列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程序乃受細則(經不時修訂)、適用法例及法規，特別是創業板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所規限：

- (a) 於遞呈要求日期持有不少於本公司繳足股本(賦予權利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十分之一的任何一名或多名股東(「合資格股東」)隨時有權按下文所載方式向本公司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發出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有關要求中指明的任何事項；及有關大會須於遞呈有關要求後兩個月內舉行；
- (b) 有意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合資格股東必須將經有關合資格股東簽署、當中列明大會目的之書面要求(「要求書」)交回本公司的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九龍紅磡民樂街23號駿昇中心17樓A室)，收件人為董事會或公司秘書；
- (c) 要求書必須清楚列明有關合資格股東之姓名／名稱、其股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原因及於股東特別大會所建議處理事宜之詳情，並必須由有關合資格股東簽署，連同合理足夠款項，用以支付本公司根據法定要求向所有登記股東發出決議案通知及傳遞有關合資格股東呈交的陳述書所產生的開支；
- (d) 要求書將由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核實，於確定要求書為合適及適當時，董事會將根據細則之規定送達充分通知予所有登記股東以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相反，倘要求書確認為不適當，則有關合資格股東將獲知會此結果，因而股東特別大會將不予召開。
- (e) 倘董事會未能在要求書遞交後21日內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則合資格股東可按相同方式召開大會，而有關合資格股東因董事會未能召開該大會而產生的所有合理費用，將由本公司償付予有關合資格股東。

向全體登記股東發出通知以供考慮有關合資格股東所提呈建議之期限須至少為14個足日(且不少於10個足日的營業日)之書面通知。

提出查詢之權利

股東應向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其詳情載於本年報「公司資料」一節)提出有關其股權、股份轉讓、登記及股息派付等問題。

企業管治報告(續)

所有任何其他查詢均須以書面形式郵寄至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或電郵至ir@speedapparel.com.hk，收件人為董事會及／或公司秘書。

股東於提出問題時務請隨附其詳細聯繫資料(倘認為合適)，以便本公司及時回復。

股東於股東大會提呈建議之程序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概無條文批准股東於股東大會動議新決議案。然而，根據細則，有意動議決議案的股東可於依循上述程序後按提交要求書方式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已為其與股東及投資者建立一系列溝通渠道。該等渠道包括股東週年大會；年度、中期及季度報告；通告、公告、通函及本公司網站www.speedapparel.com.hk。

於相關期間，本公司的章程文件概無重大變動。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環境、社會及管治(「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介紹及範疇

董事會欣然提呈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報告期間」)首份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該報告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20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編製。本報告旨在向全體持份者披露本集團可持續發展的管理政策及策略。

本集團致力成為一家具有高水準社會責任的企業，深知其業務及社區可持續發展的重要性。本集團追求為股東創造更大價值、向客戶提供高質素產品和服務以及為僱員提供合適及具競爭力的福利。

本集團的首份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主要呈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政策、舉措及表現。本集團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分為環境保護及企業社會責任兩大範疇，各個範疇將從不同層面披露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所述相關政策及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的情況。

環境保護

本集團是一間總部位於香港的服裝供應鏈管理服務提供商，主要從事銷售針織產品，產品大部分銷往日本市場。本集團為其客戶提供涵蓋時尚趨勢分析、產品設計及開發、材料採購及尋源、生產管理、質量控制及物流服務的一站式服裝供應鏈管理解決方案。所有針織產品乃由本集團委聘之第三方生產商生產。因此，本集團並不適用相關環境法律及法規。儘管以上所述，本集團要求其供應商不僅遵守有關環境，亦須遵守勞工、社會及安全的相關法律及法規。本集團亦實施環境保護政策以減少其業務活動可能對環境造成的污染。該等政策包括但不限於在我們的業務經營中減少二氧化碳排放及用水、廢物管理和其他環保測量的政策。本集團透過以下方式實施該等政策：(i)提醒員工僅於需要時才開燈及於離開辦公室時關燈；(ii)提醒員工將空調的溫度設定為節能水平；(iii)強調於打印內部文件時使用回收紙及雙面打印外部文件；及(iv)提醒員工及有關負責人員妥善處理日常廢物、珍惜水資源及避免浪費。本集團持續檢討其營運所造成的環境影響，並評估其環境保護政策在所有重大方面是否符合香港和中國的適用環境法律及法規。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企業社會責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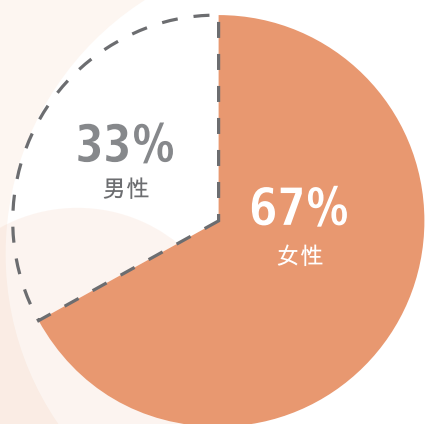
工作環境

本集團作為一家有社會責任感的企業，不僅要對客戶負責，亦要對僱員負責，於追求達致經濟目標的同時，本集團亦承擔著社會責任，從而令本集團可實現可持續發展。本集團重視僱員，認為僱員是成功的關鍵，努力為全體員工創造平等的工作環境及提供平等的機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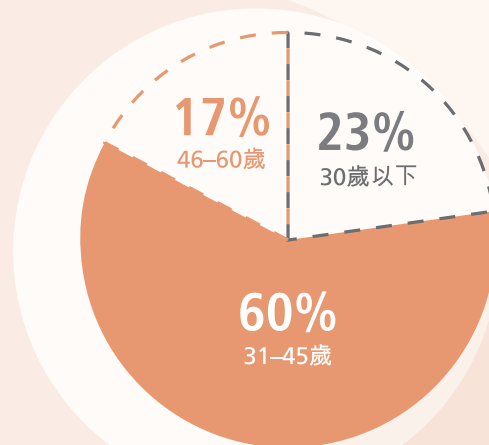
本集團參照當地勞動法執行員工年假及福利待遇。本集團根據個人的工作表現給予僱員公平的薪酬，以激發僱員的工作熱情。此外，本集團設立激勵制度，將管理人員的薪酬與本集團的經營業績掛鉤，亦為本集團的管理人員提供合理的回報。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永久全職僱員總人數為75人。按性別及年齡組別劃分的僱員總數明細如下：

按性別劃分的僱員總數



按年齡組別劃分的僱員總數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據董事會所深知，於報告期內概無任何嚴重違反有關薪酬及解僱、招聘及晉升、工作時數、假期、平等機會、多元化以及其他薪酬待遇及福利的相關準則、規則及規例之事宜。

健康與安全

本集團重視僱員的健康與安全，透過建立安全管理監控程序，為全體僱員創造安全及健康的工作環境。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並無發生任何導致身亡或重傷的安全生產事故，安全生產形勢穩定。本集團整體因工傷損失工作日數比率為0%。據董事會所深知，於報告期內概無任何嚴重違反有關提供安全工作環境及保障僱員避免職業性危害的相關準則、規則及規例之事宜。

勞工準則

本集團嚴格遵守有關最低工作年齡的相關法律法規，並根據社會責任管理要求及規定妥善處理童工問題，禁止所有部門僱用童工。

本集團為強迫勞工及囚工訂立管理政策以禁止任何強迫勞工並規定本集團僱員必須為自願受僱，並承諾(i)絕不允許任何強迫行為；(ii)絕不使用欺詐手段引誘工人於本集團工作；及(iii)絕不以威脅或懲罰手段獲取僱員任何利益或強迫僱員工作。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已遵守有關禁止童工或強迫勞工的政策以及相關法律及法規。

發展及培訓

本集團重視僱員職業發展。因此，其已制定一系列制度為僱員的職業發展及企業發展提供系統保證。員工可以憑藉其工作能力，通過自初級向高級職位晉升來追求個人發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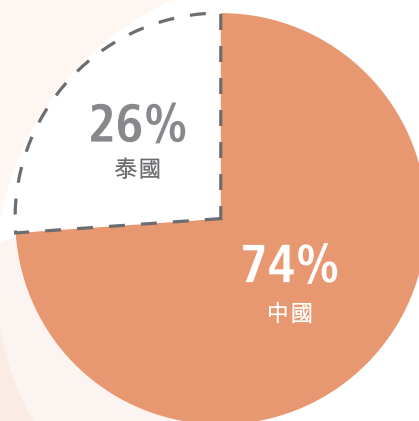
本集團主要為擔任基礎職位的新僱員提供崗位培訓。尤其是，指定具有豐富經驗的僱員引導新僱員開展工作，以提升新僱員工作所需的專業知識及技能，亦協助彼等盡快適應本公司的運作及文化。於年內，除崗位培訓外，員工亦獲提供由本集團組織的日本當地教師提供的辦公室日語學習計劃。本集團亦組織聖誕派對及年會等社會活動，以建立團隊精神。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供應鏈管理

為集中資源提供服裝供應鏈管理服務，本集團並無擁有或經營任何生產業務。相反，本集團將勞動密集型生產工序外包予在中國及／或泰國從事生產業務的第三方生產商。本集團致力於提升本集團的供應鏈管理。本集團已為甄選第三方生產商設立程序及完整的監控系統，包括但不限於第三方生產商為其客戶生產服裝產品的能力及效率。本集團的經營模式為管理不同規模的第三方生產商，本集團並無與第三方生產商訂立任何長期合約及本集團根據客戶的需求及要求按具體情況進行委聘。本集團設立標準及目標並為衡量供應鏈的表現提供數據分析。此外，本集團與紗線供應商、第三方生產商及客戶緊密合作，以確保於供應鏈各階段提供有關客戶要求的最新資料，及關注市場需求的指示並作出相應改進。

按地域劃分的供應商數目



本集團設立嚴格指引，通過實行適當的紀律處分避免任何僱員、外包承包商或供應商違反反貪污指引要求。本集團亦於其反貪污政策中表明，其將不會與違反要求的供應商合作。

本集團遵守童工及強迫勞工法律。供應商亦須遵守相關法律。本集團亦要求供應商遵守所有相關法律及法規以確保僱員於一切經營條件及環境下的健康與安全。

產品責任

作為服裝供應鏈管理服務提供商，本集團的服務涵蓋從挑選原材料到最終將成品運至客戶指定裝貨港整個供應鏈流程。本集團十分重視針織產品的質量，且董事相信堅持對其針織產品進行高標準的質量控制是本集團成功的主要因素之一。本集團已在整個供應鏈流程制定嚴格的質量控制程序，如成品於向客戶交貨前送交第三方檢查中心進行檢查，及透過設置生產時間表監督生產流程，從而確保所供應針織產品的質量穩定可靠及符合高標準。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為確保針織產品的質量符合客戶的規格，本集團會在生產過程的不同階段對第三方生產商生產的半成品進行抽檢。為確保顏色符合客戶的規格及標準，本集團將使用對色燈箱對半成品及成品的顏色進行目測檢查。營銷質控人員將檢查半成品是否不存在重大缺陷，並確保針織樣式符合客戶的設計及規格。於進行包裝交付前，所有成品會送由第三方檢查中心進行檢查。若出現任何不達標的產品，將通知第三方生產商進行修正。

作為服裝供應鏈管理服務提供商，本集團重視知識產權。本集團致力於保護客戶商標及限制任何人士以任何其他未獲授權目的使用商標。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已遵守產品責任的相關規定，如健康與安全、廣告、標籤以及產品及服務的私隱資料。本集團亦無因安全與健康問題收回產品或發現有關產品及服務的任何重大投訴。

反貪污

本集團以誠實守信及道德原則經營。本集團設立有關準則並遵守法律及法規，禁止員工自供應商、客戶或與本集團成員公司有業務或商業關係的各方收取任何利益，或向彼等提供利益。本集團規定(i)所有僱員須遵守商業操守及道德守則；(ii)禁止僱員利用其職位向客戶、供應商或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的各方提供任何報酬或其他利益，或自彼等獲取任何報酬或其他利益；及(iii)與本公司有業務交易的所有供應商或個人不得以任何形式向本集團僱員或管理層進行商業賄賂或轉讓其他利益。

本集團要求各僱員遵守僱員守則並向各崗位僱員授予適當授權，以避免濫用職權牟取暴利或涉嫌利益衝突。由於本集團業務涉及客戶個人資料，本集團已向僱員設立私隱守則及相關指引以降低資料外洩風險。

本集團禁止僱員未經允許使用公章、越權簽署、批准簽署對外合約或終止及變更履行有關合約。本集團的舉報制度允許僱員透過有效渠道向有關部門舉報任何涉嫌不當行為或欺詐。

於報告期內，並無因任何貪污行為發生針對本集團或其僱員的任何訴訟。本集團的經營已遵守有關反賄賂、勒索、欺詐及洗黑錢的政策以及相關法律及法規。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社區投資

本集團深知向社區投放資源以及對經濟及環境作出貢獻對社會長期有利，其已投入時間及精力回饋社會，一直鼓勵僱員參與支持環境保護，如節能活動或社區自願工作。本集團日後將(i)尋找機會與慈善機構合作，參與各類社區項目並貢獻社會；(ii)通過組織及參與體育及健身活動增強其僱員及客戶的健康水平；及(iii)向慈善機構捐款。

董事會報告

董事謹此呈列本報告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企業重組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九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

為籌備上市，本公司通過重組成為本集團現時旗下其他公司的控股公司。重組詳情載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

主要業務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其主要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載於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1。年內本集團的主要業務性質並無重大變動。

遵守有關法律及法規

據董事會所知，年內本集團並無嚴重違反或不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而對本集團的業務及經營造成重大影響。

業績及分派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業績載於本年報第49頁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董事並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二零一六年：無)。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年內變動的詳情載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3。

業務回顧

於本年度有關本集團表現的討論及分析中，影響其業績及財務狀況的主要因素載於本年報「管理層討論與分析」一節。此外，有關本集團業務的公平回顧及未來可能發展動向載於本年報「主席報告」一節。

董事會報告(續)

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本集團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業務及前景受貨幣風險、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等多項主要因素影響。本集團的風險管理政策及常規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8(b)中列示。

此外，本集團的營運涉及若干並非本集團所能控制的其他風險。尤其是，本集團依賴若干主要客戶，且本集團並無與彼等訂立長期合約。本集團亦面臨以下業務風險：(i)與第三方製造商的關係或彼等製造業務的任何中斷可對本集團業務構成不利影響；(ii)向本集團供應商作出付款及自客戶收取付款之間存在時間差。本集團之現金流量及財務狀況或會因無法處理有關現金流量錯配而受到不利影響；(iii)本集團的淨利潤率相對微薄且對銷售成本、售價及銷量的任何不利變動高度敏感；(iv)任何日本服裝零售市場零售額及銷量的進一步下跌或會對本集團之營運業績及表現造成不利影響；及(v)本集團的表現及盈利能力可能受到日圓外匯匯率波動影響。

財務摘要

本集團最近期三個財政年度的業績、資產及負債摘要載於本年報102頁。

股本

本公司於本年度的股本變動詳情載於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2。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法例並無有關優先購買權之規定，使本公司必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提呈發售新股份。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自上市日期起直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儲備

於本年度，本公司及本集團的儲備變動詳情分別載於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0(b)及本年報第52頁的綜合權益變動表。

董事會報告(續)

可供分派儲備

由於錄得總虧絀約14,982,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總虧絀約3,248,000港元)，故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的可供分派儲備根據開曼群島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法例3，經綜合及修訂)計算為零(二零一六年：零)。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於本年度，本集團的最大客戶及五大客戶的總額分別佔本集團總收益的約47.9%(二零一六年：約50.8%)及89.5%(二零一六年：約90.4%)。本集團的最大供應商及五大供應的總額分別佔本集團銷售成本的約26.4%(二零一六年：約31.0%)及73.0%(二零一六年：約71.3%)。

於本年度，就董事所深知，概無董事或任何彼等之緊密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或任何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之股東於本集團任何五大客戶及/或供應商中持有任何實益利益。

董事

於本年度及截至本年報日期的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陳永啟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九日獲委任為董事及於
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五日獲指派為執行董事)

吳明豪先生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五日獲委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郭志成先生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三日獲委任)

陳小麗女士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三日獲委任)

馬國輝先生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三日獲委任)

根據細則第83(3)條，董事有權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增加現行董事會席位。任何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董事任期至其獲委任之後的本公司首屆股東大會為止並可於該大會上重選連任，而獲董事會委任以出任新增現行董事會席位的任何董事任期僅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將合資格重選連任。

根據細則第84(1)條，無論細則任何其他條文作何規定，於各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的董事(或倘人數並非三(3)的倍數，則取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須輪值告退，惟每位董事須最少每三年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

董事會報告(續)

董事的履歷詳情

董事的履歷詳情於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履歷詳情」一節中披露。

董事服務合約

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據此，彼已同意擔任執行董事，自上市日期起計初步為期三年。各訂約方有權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服務協議。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獲委自上市日期起計為期三年的固定任期。除董事袍金外，概無獨立非執行董事預期可就擔任非執行董事或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職務而收取任何其他酬金。

除上文披露者外，董事並無建議或已經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任何本集團不可在一年內毋須支付補償(法定補償除外)而終止的服務協議或委任函。

確認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9條作出的獨立性確認書並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屬獨立。

獲准許的彌償條文

根據細則，董事有權從本公司之資產或溢利中獲得彌償，以彌償其作為董事在執行職務或其他與執行職務有關的事宜時可能招致或蒙受的一切損失或責任。

本公司已投購適當的董事及高級職員責任保險，為本公司之董事及高級職員提供保障。

董事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的酬金

董事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酬金的詳情載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0。

董事會報告(續)

薪酬政策

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以董事袍金、薪金、實物福利及／或酌情花紅形式收取報酬，金額經參考可資比較公司所支付者、投放的時間及本集團的表現而定。本集團亦會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為本集團提供服務或執行彼等與本集團業務有關的職能而必需及合理產生的開支，向彼等作出補償。本集團定期檢討及釐定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及報酬待遇，當中參考(其中包括)可資比較公司所支付薪酬及報酬的市場水平、董事各自的責任及本集團的表現。

上市後，薪酬委員會將參考董事之經驗、責任、工作量、投放於本集團的時間及本集團的表現，檢討及釐定彼等之薪酬及報酬待遇。董事亦可根據購股權計劃獲授購股權。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由於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股份尚未於聯交所上市，故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以及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載標準守則並不適用於本公司、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

於本報告日期，各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分別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文所指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c)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持股身份	所持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百分比 (附註1)
陳永啟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	375,000,000 (L) (附註2、3)	75%

附註：

- 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本為5,000,000港元，分為5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 Speed Development Co. Ltd (「Speed Development」) 為一間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二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由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陳先生全資實益擁有。因此，陳先生就其於Speed Development之100%持股權益被視為於Speed Development所持有的375,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L」代表該名人士指於股份中擁有的好倉。

董事會報告(續)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在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本公司所存置登記冊之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由於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股份尚未於聯交所上市，故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並不適用於本公司及主要股東。

於本報告日期，就董事所知，以下人士(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規定須記錄於本公司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

主要股東姓名／名稱	權益性質／持股身份	所持普通股數目	於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持有之 權益比例 (附註1)
Speed Development	實益擁有人	375,000,000(L) (附註2、3)	75%
張紅女士(「張女士」)	配偶權益	375,000,000(L) (附註4)	75%

附註：

1. 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普通股股本為5,000,000港元，分為5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2. Speed Development由本公司主席及執行董事陳先生全資實益擁有。因此，陳先生就其於Speed Development之100%持股權益被視為於Speed Development持有的375,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3. 字母「L」指該人士於股份之好倉。
4. 張女士為陳先生之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其被視為於陳先生擁有權益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規定須記錄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之權益。

董事會報告(續)

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八日，本公司根據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八日經股東通過之決議案有條件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計劃」)，主要旨在向合資格僱員及計劃指定之經選定人士提供激勵或獎勵。採納該計劃已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上市後成為無條件。

於行使所有根據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未獲行使購股權時可發行股份之最高數目，須不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之30%。未經本公司股東事先批准情況下，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項下將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目(就此而言，不包括根據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之條款而失效之購股權)合共不得超過於聯交所上市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待通函刊發後、在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之情況下及/或根據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訂明之其他規定，本公司可隨時更新此上限至於獲股東批准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於任何12個月期間行使根據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之購股權時已發行及可能將發行予各參與者之股份總數，未經本公司股東事先批准，應不超過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之1%。倘向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定義見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將導致行使於12個月期間直至授予日期(包括該日)計劃項下之所有已授出或將授出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未獲行使之購股權)時已發行及將發行予該人士之股份合共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0.1%且總值超過5百萬港元，須就該授出經本公司股東事先批准。

購股權須於要約授出日期起21日內獲接納，接納授出購股權時應付1.00港元之名義代價。

購股權可於購股權獲接納日期起至本公司董事釐定的有關日期(惟無論如何不超過10年)內隨時行使。行使價由本公司董事釐定，惟不得低於(i)股份於授出要約日期(須為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板所報的收市價；(ii)股份於緊接授出要約日期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板所報的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面值的最高者。自採納計劃以來，並無授出購股權。計劃將自其獲採納日期起計10年內有效。

董事於交易、安排或合約的權益

除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5(b)所披露者外，於本年度，概無董事或董事之關連實體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要的任何交易、安排或合約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重大權益。

董事會報告(續)

董事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於本年度及直至本年報日期，董事或任何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從事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任何業務或與本集團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不競爭承諾

本公司確認，於上市日期至本年報日期期間，陳先生及Speed Development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其附屬公司之受託人)為受益人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八日作出的不競爭承諾(有關詳情載於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不競爭承諾」一節)已獲全面遵守及執行。

董事會亦確認概無其他有關上述承諾的事項須提呈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垂注。

合規顧問的權益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19條，本公司已委聘大有融資有限公司(「大有融資」)為合規顧問。誠如大有融資所告知，除本公司與大有融資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五日訂立之合規顧問協議外，大有融資或其任何董事或僱員或緊密聯繫人概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本中擁有或可能擁有任何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32條須知會本公司的權益(包括購股權或認購有關證券之權利)。

關聯方交易

本集團本年度關聯方交易之詳情載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5(b)。於本年度，除向關聯公司支付租金開支構成持續關連交易，並獲豁免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項下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外，概無相關關聯方交易構成創業板上市規則所界定之關連交易。

有關關連交易之詳情概述於下文「持續關連交易」一段。

董事會報告(續)

持續關連交易

本集團與Firenze Apparel Limited (「Firenze」) 之租賃協議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七日，本公司附屬公司尚捷(香港)有限公司(「尚捷香港」)就本集團租賃位於香港九龍紅磡民樂街23號駿昇中心17樓A室的物業(「該物業」)訂立租賃協議(「租賃協議」)，月租為100,000港元，租期為二零一六年二月一日至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一日(包括首尾兩日)。該物業將用作本集團於香港的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根據租賃協議，Firenze同意支付管理費以及政府地稅及租金。租賃協議項下之月租由相關訂約方經參考現行市價後公平磋商釐定。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根據租賃協議已付的總租金為1,200,000港元。

由於Firenze由本公司執行董事、行政總裁及主要股東陳先生擁有100%權益，故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於上市後，Firenze將成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本公司根據租賃協議自Firenze租賃該物業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由於年度代價總額少於3,000,000港元，租賃協議項下之交易在最低限額範圍內及構成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74(1)(c)條項下本公司之最低豁免水平的持續關連交易。因此，租賃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將獲豁免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項下之申報、年度審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上述持續關連交易已經獨立非執行董事審閱，彼等認為，租賃協議已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其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以及上文所載之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並符合本集團及本公司股東之整體利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本年度並無訂立任何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須予披露之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

管理合約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本公司整體或任何環節業務方面並無訂立或存有管理及行政合約。

足夠公眾持股量

於本報告日期，根據本公司可公開取得的資料及就董事所深知，董事確認本公司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的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

董事會報告(續)

報告期後事項

除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2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概無其他重大報告期後事項。

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集團就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之申報會計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董事委任之本公司首位核數師。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已由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審核。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合資格續聘連任。本公司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決議案續聘其為本公司核數師。

承董事會命
主席兼執行董事
陳永啟

香港，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三日

獨立核數師報告

Deloitte.

德勤

致尚捷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意見

我們已審核刊載於第49頁至第101頁之尚捷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我們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其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擬備。

意見的基礎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我們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一節中作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我們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履行守則中的其他道德責任。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意見提供基礎。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這些事項是在我們審計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進行處理。我們不會對這些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

獨立核數師報告(續)

關鍵審計事項(續)

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存貨撥備	
<p>我們將存貨撥備確定為關鍵審計事項，原因為管理層於評估存貨賬面值是否可收回時運用判斷。</p>	<p>我們有關存貨撥備的程序包括：</p>
<p>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5所披露，於估計存貨可變現淨值及釐定存貨撥備時，管理層考慮存貨的實際狀況、賬齡分析、存貨的日後出售或用途以及近期售價減估計完成成本及出售成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了解管理層於估計存貨可變現淨值時的評估及計提撥備以撇銷或撇減存貨至其可變現淨值的內部程序；
<p>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5所披露，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存貨賬面值為7,137,000港元。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於損益內確認存貨撥備，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亦無確認存貨撥備結餘。</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評估管理層經參考存貨實際狀況、賬齡、存貨於報告期末後的銷售或用途、近期售價、估計完成成本及出售成本估計存貨可變現淨值的合理性； • 透過抽樣核對貨品收據測試原材料賬齡分析的準確性； • 透過抽樣核對生產報告測試年內存貨用途； • 按相關銷售發票及合約，抽樣跟蹤近期售價；及 • 按相關生產報告，抽樣跟蹤於報告期末後的存貨用途。

獨立核數師報告(續)

關鍵審計事項(續)

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p>應收貿易款項的可收回性</p> <p>我們將應收貿易款項的可收回性確定為關鍵審計事項，因為管理層於釐定本集團應收貿易款項減值撥備時運用判斷。</p> <p>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5所披露，於釐定呆賬撥備時，管理層考慮客戶的信譽度，包括拖欠或延遲付款、結算記錄、報告期末後的應收貿易款項的結算狀況以及應收貿易款項的賬齡分析。</p> <p>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應收貿易款項的賬面值為4,617,000港元(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6)，該日並無確認應收貿易款項減值撥備。截至該日止年度並無就呆賬作出撥備。</p>	<p>我們有關應收貿易款項的可收回性的程序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了解管理層釐定應收貿易款項可收回性的方法； • 透過抽樣跟蹤貨品交付票據及銷售發票，測試應收貿易款項賬齡分析的準確性； • 透過抽樣核對相關銷售發票及銀行記錄，測試報告期末後的應收貿易款項的結算狀況；及 • 評估管理層經參考應收貿易款項的信貸歷史，包括拖欠或延遲付款、結算記錄、應收貿易款項的其後結算狀況及賬齡分析而作出釐定的應收貿易款項可收回性的合理性。

獨立核數師報告(續)

其他信息

貴公司董事須對其他信息負責。其他信息包括年報內的信息，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我們的核數師報告。

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信息，我們亦不對該等其他信息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就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而言，我們的責任是閱讀其他信息，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信息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計過程中所了解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基於我們已執行的工作，如果我們認為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需要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我們沒有任何報告。

董事及治理層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擬備真實而中肯的綜合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綜合財務報表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在擬備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治理層須負責監督 貴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根據我們協定的委聘條款僅向 閣下(作為整體)出具包括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除此之外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它們單獨或滙總起來可能影響使用者依賴綜合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獨立核數師報告(續)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續)

在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我們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 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 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如果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假若有關的披露不足，則我們應當發表非無保留意見。我們的結論是基於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 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相關交易和事項。
- 就 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信息獲取充足、適當的審計憑證，以便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我們負責 貴集團審計的方向、監督和執行。我們為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我們與治理層溝通(其中包括)計劃的審計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計發現等，包括我們在審計中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獨立核數師報告(續)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續)

我們還向管治層提交聲明，說明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職業道德要求，並與彼等溝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和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相關的防範措施。

從與管治層溝通的事項中，我們確定該等事項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我們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該等事項，除非法律或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該等事項，或在極其罕有的情況下，如果合理預期在我們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我們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出具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計項目合夥人為鍾志文。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三日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收益	6	430,130	435,206
銷售成本		(362,946)	(371,059)
毛利		67,184	64,147
其他收入	7	1,629	1,486
其他虧損		(2,138)	(2,135)
銷售及分銷開支		(24,101)	(22,517)
行政開支		(21,413)	(20,582)
上市開支		(11,414)	(3,207)
融資成本		(669)	(1,359)
除稅前溢利		9,078	15,833
所得稅開支	8	(2,984)	(3,367)
年內溢利	9	6,094	12,466
其他全面(開支)收益			
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64)	1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6,030	12,467
每股盈利	12		
— 基本(港仙)		1.63	3.32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	1,527	1,361
遞延稅項資產	14	11	—
		1,538	1,361
流動資產			
存貨	15	7,137	14,243
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	16	8,008	25,956
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按金	16	7,061	9,976
應收關聯方款項	17(a)	—	5,229
已抵押銀行存款	18	6,011	6,000
銀行結餘及現金	18	38,503	20,844
		66,720	82,248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9	18,276	44,996
應付關聯方款項	17(b)	—	9,295
應繳稅項		3,747	991
銀行借貸 — 於一年內到期	20	20,333	8,900
融資租賃項下之責任	21	116	—
		42,472	64,182
淨流動資產		24,248	18,066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25,786	19,427
非流動負債			
融資租賃項下之責任	21	384	—
遞延稅項負債	14	—	55
		384	55
淨資產		25,402	19,372

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2	—	4,000
儲備		25,402	15,372
權益總額		25,402	19,372

第49至101頁的綜合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三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並由下列董事代表簽署：

陳永啟
董事

吳明豪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股本 千港元 (附註22)	特別儲備 千港元 (附註i)	資本儲備 千港元 (附註iii)	匯兌儲備 千港元	保留盈利 千港元	權益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	4,000	(18,440)	—	—	52,162	37,722
年內溢利	—	—	—	—	12,466	12,466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1	—	1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1	12,466	12,467
其他資產及負債(定義見附註2) 之變動淨額	—	(789)	—	—	—	(789)
來自業務轉讓(附註ii)	—	—	—	—	(30,028)	(30,028)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4,000	(19,229)	—	1	34,600	19,372
年內溢利	—	—	—	—	6,094	6,094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64)	—	(64)
年內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	—	—	(64)	6,094	6,030
來自重組(定義見附註2)	(4,000)	—	4,000	—	—	—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	(19,229)	4,000	(63)	40,694	25,402

綜合權益變動表(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 (i) 特別儲備指因與其他資產及負債(定義見附註2)有關之交易(反映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直至業務轉讓(定義見附註2)日期之綜合財務報表內，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2)，Speed Apparel Limited(「**Speed Apparel**」)及Firenze Apparel Limited(「**Firenze Apparel**」)銀行賬戶產生變動而導致本集團資源產生之相應變動，而該等實體並非本集團之組成部分，惟均由本集團之控股股東陳永啟先生(「**陳先生**」)持有及控制。
- (ii) 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一日，Speed Apparel及Firenze Apparel向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尚捷(香港)有限公司(「**尚捷香港**」)正式轉讓與其於業務轉讓當日經營的服裝業務(定義見附註2)特別相關的所有權利及責任、以及資產及負債(不包括位於香港用作服裝業務貨倉及配套寫字樓的建築物業及相關銀行借貸)。
- 位於香港用作服裝業務貨倉及配套寫字樓的建築物業41,200,000港元及相關銀行借貸11,172,000港元(均為於業務轉讓日期之賬面值)由Speed Apparel及Firenze Apparel保留，並入賬作為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陳先生作出的視作分派。於業務轉讓完成後，其中一項建築物業已租賃予本集團(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23及25(b))。
- (iii) 資本儲備乃指作為重組一部分而發行以自陳先生收購本公司附屬公司Knit World International Limited(「**Knit World**」)之本公司一股股份之面值與Knit World當時已發行股本面值之差額。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		
除稅前溢利	9,078	15,833
就下列各項所作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785	1,713
融資成本	669	1,359
利息收入	(15)	(124)
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現金流量	10,517	18,781
存貨減少	7,106	18,037
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減少(增加)	17,930	(16,157)
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按金減少(增加)	2,913	(8,552)
應收關聯方款項減少(增加)	5,229	(5,229)
應付關聯方款項減少	—	(118)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增加	(26,740)	3,729
經營所產生現金	16,955	10,491
已繳所得稅	(294)	(1,982)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16,661	8,509
投資活動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326)	(95)
存入已抵押銀行存款	(11)	(70)
已收利息	15	124
提取已抵押銀行存款	—	737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322)	696
融資活動		
償還銀行借貸	(77,616)	(24,305)
償還予關聯方	(9,296)	(31)
已付利息	(669)	(1,359)
融資租賃項下之還款責任	(125)	—
來自一名關聯方的墊款	1	—
新增銀行借貸	89,049	8,900
來自其他資產及負債的現金流入	—	475
來自其他資產及負債的現金流出	—	(1,264)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1,344	(17,584)

綜合現金流量表(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17,683	(8,379)
年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0,844	29,223
匯率變動的影響	(24)	—
年末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8,503	20,844
指：		
— 銀行結餘及現金	38,503	20,84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九日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法例3, 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登記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已自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起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上市。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披露於本年報「公司資料」章節。本公司的直接及最終控股公司為Speed Development Co. Ltd(「**Speed Development**」, 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 其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詳情載於附註31。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 而本公司功能貨幣為美元(「美元」)。由於本集團的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 本公司董事認為, 以港元呈列綜合財務報表更為合適。

2. 重組及綜合財務報表之呈報基準

過往,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由三間實體Speed Apparel、Firenze Apparel及Knit World開展, 而其主要業務為銷售服裝產品及向其客戶提供相關供應鏈管理服務(「**服裝業務**」)。Speed Apparel、Firenze Apparel及Knit World一直由本集團控股股東陳先生控制。

為籌備本公司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上市,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下文統稱「**本集團**」)進行集團重組(「**重組**」), 主要涉及(a)設立空殼實體作為控股公司, (b)自Speed Apparel及Firenze Apparel轉讓服裝業務至尚捷香港, 及(c)本公司附屬公司Speed Apparel BVI Limited(「**Speed Apparel BVI**」)收購Knit World。根據Speed Apparel及Firenze Apparel分別與尚捷香港訂立的業務轉讓協議, Speed Apparel及Firenze Apparel已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一日正式完成將服裝業務轉讓予本集團, 包括與服裝業務特別相關的所有權利及責任以及資產及負債(不包括由Speed Apparel及Firenze Apparel保留之位於香港用作服裝業務貨倉及配套寫字樓的建築物業及相關銀行借貸)(「**業務轉讓**」)。然而, Speed Apparel及Firenze Apparel若干與服裝業務並無特別相關的非核心資產及負債亦不會轉讓予本集團, 並於重組後由Speed Apparel或Firenze Apparel保留(「**其他資產及負債**」)。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重組及呈列綜合財務報表之基準(續)

重組的主要步驟包括以下各項：

- i.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三日，Speed Apparel BVI以100美元已發行繳足股本註冊成立，並由陳先生持有及控制。
- ii.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九日，本公司以0.01港元已發行繳足股本註冊成立，並由陳先生持有及控制。
- iii.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六日，Speed Apparel BVI於香港註冊成立尚捷香港。尚捷香港以10,000港元向Speed Apparel BVI(作為初始認購人)配發及發行10,000股入賬列作繳足股份。
- iv.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八日，陳先生向Speed Development(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由陳先生持有及控制)轉讓本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同日，陳先生亦轉讓Speed Apparel BVI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予本公司。
- v. 二零一六年二月一日，Speed Apparel及Firenze Apparel向尚捷香港正式轉讓與其於業務轉讓當日經營的服裝業務特別相關的所有權利及責任以及資產及負債(不包括位於香港用作服裝業務貨倉及配套寫字樓的建築物業及相關銀行借貸)。其他資產及負債賬面淨值合共30,028,000港元由Speed Apparel及Firenze Apparel保留，並列賬為向陳先生作出之視作分派。
- vi. 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三日，尚捷香港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尚捷時(深圳)貿易有限公司(「尚捷時深圳」)，註冊資本為人民幣800,000元，已於二零一六年四月繳足。
- vii. 二零一六年五月十八日，Speed Apparel BVI向陳先生收購其於Knit World的全部股權，代價透過由Speed Apparel BVI向本公司發行一股新股份結付；本公司隨後向Speed Development發行一股新股份，而Speed Development亦向陳先生發行一股新股份。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於業務轉讓日期前的綜合財務報表旨在納入與服裝業務有關及就此特別識別的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業務轉讓日期，Speed Apparel及Firenze Apparel亦擁有其他資產及負債，本集團已盡可能從Speed Apparel及Firenze Apparel的過往財務資料中分離出服裝業務的相關財務資料，以編製供載入綜合財務報表的財務資料。其中，Speed Apparel及Firenze Apparel的服裝業務與彼等其他資產及負債均使用同一銀行賬戶，因此服裝業務與其他資產及負債的所有現金交易乃透過相同的銀行賬戶處理，無法進行分離。且不論業務轉讓之日期，於服裝業務正式轉讓予本集團並成為不同於Speed Apparel或Firenze Apparel之獨立法定實體前，本集團的現金流量變動及權益變動不可避免地包括與其他資產及負債有關之變動。因此，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重組及呈列綜合財務報表之基準(續)

- (a) 於本集團綜合現金流量表中，任何因與其他資產及負債有關之本集團與陳先生之交易導致Speed Apparel或Firenze Apparel銀行賬戶增加及減少之資金流量，即使與本集團之服裝業務無關，仍會分別反映為視作融資現金流入及流出，原因為該等資金分別代表來自陳先生之視作出資及向陳先生作出之視作分派，並計入本集團於直至業務轉讓日期止期間之綜合現金流量表內；及
- (b) 於本集團綜合權益變動表中，由於服裝業務及其他資產及負債均由陳先生共同控制，因此(i)本集團資源因上文(a)所述交易相應增加已計入特別儲備並確認為來自陳先生之視作注資；及(ii)資源因上文(a)所述交易相應減少已計入特別儲備並確認為向陳先生作出之視作分派。

因此，Speed Apparel及Firenze Apparel的銀行結餘及現金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業務轉讓日期均於綜合財務報表中反映。本公司董事認為，該分離及分配方法為釐定服裝業務單獨的財務狀況及財務表現提供合理的基準。

根據上文所述之重組，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八日成為本集團現時旗下公司的控股公司。由於服裝業務於重組前後一直由陳先生共同控制，因此，經過重組組成的本集團被視為存續實體。故此，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業務轉讓日期的綜合財務報表已採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指引第5號「共同控制合併之合併會計法」項下之合併會計原則編製，猶如本公司一直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及本集團一直經營服裝業務。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包括服裝業務的業績、權益變動及現金流量，猶如於整個年度內或自彼等各自註冊成立日期起(以較短期間為準)，本公司一直為本集團控股公司，服裝業務一直由本集團經營及現時集團架構一直存在。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重組及呈列綜合財務報表之基準(續)

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已獲編製以呈列服裝業務之資產及負債，猶如本公司一直為本集團之控股公司，服裝業務乃一直由本集團經營，且經計及相關集團實體各自註冊成立／成立日期後(倘適用)，現時集團架構於該等日期一直存在。

3.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貫徹採納所有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對本集團本年度及以往年度之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無提前應用下列於本報告日期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準則及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及其相關修訂本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2號	外幣交易及墊付代價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交易之分類及計量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本)	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一併應用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計劃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就未實現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修訂本)	轉讓投資物業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⁵

1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2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3 於待定期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4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5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視情況而定)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二零零九年頒佈)引入有關金融資產、金融負債、一般對沖會計法及金融資產減值的分類及計量之新規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主要規定：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範圍內之所有已確認金融資產其後須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具體而言，以收取合約現金流為目的之業務模式持有之債務投資，及擁有純粹為支付本金及尚未償還本金利息之合約現金流之債務投資，一般於其後會計期末按攤銷成本計量。於目的為同時收取合約現金流及出售金融資產之業務模式中持有之債務工具，以及合約條款令於特定日期產生之現金流純粹為支付本金及尚未償還本金利息的債務工具，一般均按透過其他全面收入按公平值列賬(「透過其他全面收入按公平值列賬」)之方式計量。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股本投資於其後會計期末按公平值計量。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實體可作出不可撤回選擇於其他全面收入呈列股本投資(並非持作買賣)之其後公平值變動，而一般僅於損益內確認股息收入。
- 就計量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由於金融負債信貸風險變動而產生之該負債之公平值變動金額於其他全面收入內呈列，除非於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該負債信貸風險變動影響將造成或加大損益內之會計錯配則作別論。金融負債信貸風險所產生之公平值變動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之整筆公平值變動金額於損益內呈列。
- 就金融資產之減值而言，與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按已產生信貸虧損模式計算相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按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規定實體於各報告日期將預期信貸虧損及該等預期信貸虧損之變動入賬，以反映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之變動。換言之，毋須再待發生信貸事件方確認信貸虧損。
- 新一般對沖會計法規定保留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目前可運用之三類對沖會計機制。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已為合資格作對沖會計處理之各類交易提供更大的靈活性，特別是擴闊合資格作為對沖工具之工具類別以及合資格作對沖會計處理的非金融項目之風險成分類別。此外，追溯性定量成效測試已經剔除。新規定同時引入增加披露有關實體風險管理活動之規定。

本公司董事預計，就應收款項之減值評估而言，日後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或會對本集團金融資產所呈報之金額造成影響，導致可能根據按預期虧損模式提前就本集團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確認信貸虧損。然而，在本公司董事完成詳細審閱之前，提供有關影響之合理估計並不切實際。除上述者外，根據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金融工具分析，本公司董事預期日後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將不會對本集團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所呈報之金額造成其他重大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已頒佈並為實體將自客戶合約產生的收入入賬制定單一全面模式。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生效後，將取代包括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相關詮釋的現有收入確認指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核心原則為，實體應確認收入，以說明實體按反映交換商品或服務預期所得代價之金額向客戶轉讓所承諾商品或服務。具體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引入確認收入的五個步驟：

- 第一步：識別與客戶訂立的合約
- 第二步：識別合約中的履約責任
- 第三步：釐定交易價
- 第四步：將交易價分配至合約中的履約責任
- 第五步：於實體完成履約責任時(或就此)確認收益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實體於完成履約責任之時(或就此)確認收益，即於特定履約責任相關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移交客戶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已就特殊情況的處理方法加入更明確的指引。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要求更詳盡的披露。

二零一六年，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有關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識別履約責任、委託人與代理的考量及許可證申請指引之澄清。

根據當前的業務模式，本公司董事並不預期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將對本集團日後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報之金額造成重大影響。然而，一旦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將會有額外的定性及定量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為識別出租人及承租人的租賃安排及會計處理引入一個綜合模式。當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生效時，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相關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根據所識別資產是否由客戶控制來區分租賃及服務合約。除短期租賃及低值資產租賃外，經營租賃及融資租賃的差異自承租人會計處理中移除，並由承租人須就所有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應負債的模式替代。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續)

使用權資產初步按成本計量，隨後以成本(惟若干例外情況除外)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計量，並就租賃負債的任何重新計量作出調整。租賃負債初步按租賃付款(非當日支付)之現值計量。隨後，租賃負債會就(其中包括)利息及租賃付款以及租賃修訂的影響作出調整。就現金流量分類而言，本集團目前將經營租賃付款呈列為經營現金流量。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有關租賃負債的租賃付款將分配至本金及利息部分，並分別以融資現金流量呈列。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本集團已就融資租賃安排(本集團為承租人)確認資產及相關融資租賃負債。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將視乎本集團單獨或於倘擁有資產時將呈列的相應有關資產的同一項目內呈列使用權資產而可能導致該等資產的分類發生潛在變動。

與承租人會計處理方法相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大致承接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內出租人的會計要求，並繼續規定出租人將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

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亦要求較廣泛的披露。

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擁有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承擔2,200,000港元(披露於附註23)。初步評估顯示，該等安排將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項下租賃的定義，因此本集團將就所有該等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應的負債，除非有關租賃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符合低價值或短期租賃。此外，應用新規定可能導致上文所述計量、呈列及披露發生變動。然而，於本公司董事完成詳盡審閱前，提供有關財務影響的合理估計並不切實際。

本公司董事預計應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不會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

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以及香港公司條例(「公司條例」)所規定之適用披露事項。

綜合財務報表於各報告期末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誠如下文會計政策所闡述)。

歷史成本一般以就換取商品及服務所付出的代價的公平值為基準。

公平值是指市場參與者之間在計量日期進行的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所收取的價格或轉移負債所支付的價格，無論該價格是直接觀察到的結果還是採用其他估值技術作出的估計。估計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時，本集團考慮市場參與者在計量日期為該資產或負債進行定價時將會考慮的有關特徵。在綜合財務報表中計量及／或披露的公平值均在此基礎上予以確定，但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範圍內的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交易、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範圍內的租賃交易以及與公平值類似但並非公平值的計量(例如，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存貨」中的可變現淨值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中的使用價值)除外。

此外，就財務申報而言，公平值計量按公平值計量的輸入數據的可觀察程度及該等輸入數據整體對公平值計量的重要性劃分為第一、二或三級，詳情如下：

- 第一級輸入數據為實體於計量日期可獲得的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輸入數據為資產或負債的可直接或間接觀察輸入數據(計入第一級的報價除外)；及
- 第三級輸入數據為資產或負債的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已採用的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的財務報表以及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控制的實體的財務報表。本公司在下列情況下取得控制權：

- 具有對投資對象的權力；
- 因參與投資對象業務而承擔可變回報的風險或享有可變回報的權利；及
- 能夠使用其權力以影響其回報。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綜合基準(續)

倘事實及情況顯示上文所列控制權的三項元素的一項或多項有變，則本集團重新評估其是否控制投資對象。

本集團取得對附屬公司之控制權時開始將附屬公司綜合入賬，並於失去對附屬公司之控制權時終止入賬。具體而言，於年內所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之收入及開支於本集團取得控制權之日起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直至本集團不再控制該附屬公司之日為止。

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於必要時會作出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

所有集團內的資產及負債、股本、收入、開支以及本集團各成員公司間交易現金流量於綜合時悉數對銷。

涉及受共同控制業務的業務合併的合併會計法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共同控制合併的合併業務的財務報表項目，猶如其自該等合併業務首次受控制方控制當日起已合併。

合併業務的資產淨值按控制方的現有賬面值進行合併。在共同控制合併時，並無就商譽或議價購買收益確認任何金額。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包括各合併業務自最早呈列日期起或自該等合併業務首次受共同控制日期起(以較短期間為準)的業績。

收益確認

收益按已收或應收代價之公平值計量。收益已就估計客戶退貨作出扣減。

收益金額可可靠地計量；倘未來經濟利益可能流入本集團且當本集團各業務達成特定標準時，方會確認收益，概述如下。

貨品銷售之收益乃於交付貨品及擁有權轉移時予以確認。

利息收入乃參照未償還本金按適用之實際利率以時間基準計算(適用之實際利率即準確貼現金融資產預計年期內估計未來現金收入至資產於初始確認時之賬面淨值之利率)。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租賃

當租賃條款將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至承租人，則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被分類為經營租賃。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融資租賃下持有之資產於租賃初期按其公平值或(如屬較低者)以最低租賃付款之現值確認為本集團之資產。出租人之相關負債以融資租賃責任計入綜合財務狀況表內。

租賃付款乃於融資開支與租賃責任扣減間分配，從而就負債餘額達致固定利率。融資開支即時於損益確認，除非直接歸屬於合資格資產，於該情況下，該等開支將根據本集團有關借貸成本的一般政策撥充資本(見下文會計政策)。

經營租賃付款(包括根據經營租賃持有之收購土地成本)於租期內按直線法確認為開支。倘訂立經營租賃時獲得租契獎勵，則該等獎勵確認為負債。獎勵獲益總額按直線法確認為租金開支扣減額。

外幣

於編製各個別集團實體之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進行之交易均按交易日期之適用匯率記賬。於報告期末，以外幣定值之貨幣項目均按該日之適用匯率重新換算。按歷史成本以外幣計量之非貨幣項目毋須重新換算。

於結算及重新換算貨幣項目時產生之匯兌差額均於彼等產生期間內在損益確認。

就呈列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本集團實體的資產及負債於各報告期末按適用匯率換算為本集團的呈列貨幣(即港元)。收入及開支項目按期內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的匯兌差額(如有)於其他全面收入內確認並於匯兌儲備項下之權益進行累計。

借貸成本

未合資格資本化為合資格資產的借貸成本於其產生的年度內在損益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即期應付稅項與遞延稅項之總和。

即期應付稅項乃根據年內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因其他年度應課稅或可扣減之收入或開支項目以及毋須課稅或不可扣減之項目，而有別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所呈列之會計溢利。本集團之即期稅項乃使用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際上已頒佈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乃就綜合財務報表內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採用之相應稅基之暫時差異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一般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異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一般於所有可扣減暫時差異可用以對銷應課稅溢利時予以確認。倘初次確認(除業務合併外)一項交易之資產及負債所產生之暫時差異不影響應課稅溢利或會計溢利，則該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將不予確認。

遞延稅項負債乃就與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有關的應課稅暫時差異予以確認，惟倘本集團可控制暫時差異的撥回，以及暫時差異在可見將來可能將不會撥回，則不予確認。與該等投資有關的可扣減暫時差異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僅於可能將有充足的應課稅溢利以使用暫時差異的利益，以及預期於可見將來可撥回時，方予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乃於各報告期末進行檢討，並於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收回全部或部分資產時作調減。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按預期清償負債或變現資產期間適用之稅率，並根據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際上已頒佈之稅率(及稅法)計量。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之計量反映按照本集團於報告期末預期收回或結算其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之方式所產生之稅務結果。

即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內確認。

退休福利開支

向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及中國國家管理之退休福利計劃作出之供款於僱員因提供服務而享有該供款時列賬為開支。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用於生產或供應貨物，或就管理目的而持有之租賃持有土地及樓宇)以成本減去其後累計折舊及其後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後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賬。

折舊乃以直線法按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估計可使用年期撇銷其成本減其剩餘價值確認。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方法於各報告期末檢討，而任何估計變動之影響按提前應用基準入賬。

融資租賃項下持有之資產於其預期使用年限內按與所擁有資產相同之基準進行折舊。然而，倘於租賃期屆滿前未能合理確定將可取得擁有權，則資產按租賃期及其使用年限兩者中之較短者進行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時或預期繼續使用該資產於日後將不會產生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因出售或報廢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所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按有關資產之出售所得款項與賬面值間之差額釐定，並於損益確認。

存貨

存貨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之較低者列賬。存貨成本乃按先入先出法釐定。可變現淨值指存貨的估計售價減所有估計完成成本及銷售所需成本。

金融工具

倘集團實體成為工具合約條文之訂約方，則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步以公平值計量。因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而產生之直接應佔交易成本於初步確認時加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公平值或從中扣除(如適用)。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分為貸款及應收款項。該分類乃取決於金融資產之性質及用途，並於初步確認時釐定。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為於相關期間內計算債務工具攤銷成本及分配利息收入之方法。實際利率為按金融資產之估計年期或(如適用)較短期間準確貼現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包括所有構成實際利率組成部分之已付或已收費用、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至初步確認時之賬面淨值之利率。

債務工具之利息收入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附帶並無活躍市場報價之固定或可釐定付款之非衍生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後，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應收關聯方款項、已抵押銀行存款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計量(請參閱下文有關金融資產減值之會計政策)。

利息收入使用實際利率確認，惟所確認利息為非重大之短期應收款項除外。

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評估金融資產有否減值跡象。倘有客觀證據顯示於金融資產初步確認後發生之一項或多項事件導致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到影響，則有關金融資產將被視為減值。

金融資產減值之客觀證據包括：

- 發行人或交易對手出現重大財務困難；或
- 違約，如未能償還或拖欠支付利息或本金；或
- 借貸人有可能陷入破產或財務重組。

就若干金融資產類別(如評估為不會個別減值的應收貿易款項)而言，將另行按整體基準進行減值評估。應收款項組合之客觀減值證據可包括本集團之過往收款經驗、組合內超逾有關信貸期之延遲還款次數增加以及與應收款項拖欠有關之全國或地方經濟狀況明顯改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減值(續)

已確認減值虧損金額為資產賬面值與按金融資產原實際利率貼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間之差額。

就所有金融資產而言，其賬面值直接透過減值虧損作出扣減，惟應收貿易款項之賬面值透過使用撥備賬扣減。撥備賬的賬面值變動會於損益內確認。倘應收貿易款項被視為不可收回，該款項即從撥備賬撤銷。其後收回的過往已撤銷款項計入損益內。

就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而言，倘於其後期間，減值虧損金額減少，且有關減少客觀上與確認減值虧損後所發生之事件有關，則先前確認之減值虧損會透過損益撥回，惟減值撥回當日之應收款項之賬面值不得超過未確認減值時應有之攤銷成本。

金融負債及股本權益工具

由集團實體發行之債務及股本權益工具按根據所訂立合約安排之內容以及金融負債及股本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股本權益。

股本權益工具

股本權益工具為證明本集團於扣除其所有負債後之剩餘資產權益之任何合約。集團實體發行之股本權益工具按所收取之所得款項扣減直接發行成本確認。

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應付關聯方款項及銀行借貸)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為計算於相關期間內金融負債之攤銷成本及分配利息開支之方法。實際利率為初步確認時按金融負債之估計年期或(如適用)較短期間準確貼現估計未來現金付款(包括所有構成實際利率組成部分之已付或已收費用、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至賬面淨值之利率。

利息開支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取消確認

本集團僅於從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合約權利屆滿時，或向另一實體轉讓金融資產及該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時取消確認金融資產。

於取消確認金融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間之差額於損益確認。

本集團於且僅於其責任獲免除、取消或屆滿時取消確認金融負債。取消確認之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間之差額於損益確認。

減值虧損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審閱其資產的賬面值，以釐定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已出現減值虧損。倘存在任何有關跡象，則會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以釐定減值虧損(如有)的程度。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的可收回金額，則本集團會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倘可確定合理一致之分配基準，則公司資產亦分配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否則有關資產將分配至能確定合理一致分配基準的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組別。

可收回金額為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之較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會採用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其現值，而該稅前貼現率反映對貨幣時間價值及未來現金流量估計未經調整之資產之特定風險的現時市場評估。

倘估計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賬面值將減少至其可收回金額。於分配減值虧損時，減值虧損首先獲分配以減少任何商譽(如適用)的賬面值，其後根據單位內各資產賬面值按比例分配至其他資產。資產賬面值不可減至低於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如可計量)、其使用價值(如可釐定)及零(以最高者為準)。以其他方式分配至資產的減值虧損金額將按比例分配至單位內的其他資產。減值虧損即時於損益確認。

倘減值虧損於其後撥回，則有關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乃增加至其可收回金額的經修訂估計價值，惟已增加的賬面值不得超過倘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於過往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時應釐定的賬面值。減值虧損撥回即時於損益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

在應用附註4所述的本集團會計政策時，本公司董事須對未能從其他來源輕易獲得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根據過往經驗及被視為相關的其他因素作出。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按持續基準檢討。倘會計估計的修訂僅影響估計作出修訂的期間，則有關修訂會於該期間確認，或倘修訂同時影響修訂的當前期間及未來期間，則有關修訂會於作出該修訂的當前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於報告期末，有重大可能導致資產及負債賬面值於下個財政年度作出重大調整的未來相關主要假設及估計不明朗因素的其他主要來源如下。

存貨撥備

本集團根據存貨可變現淨值評估作出存貨撥備。倘有事件或情況變動顯示可變現淨值低於存貨成本，則存貨會撇銷或撇減至其可變現淨值。於估計存貨可變現淨值及存貨撥備時，管理層將考慮存貨的實際狀況、賬齡分析、存貨的日後出售或用途以及近期售價減本集團產品的估計完成成本及出售成本。倘實際可變現淨值低於預期，有關差額將影響存貨賬面值。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存貨賬面值為7,137,000港元(二零一六年：14,243,000港元)。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於損益內確認存貨撥備(二零一六年：無)，及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亦無確認存貨撥備結餘(二零一六年：無)。

應收貿易款項的可收回性

本集團根據應收貿易款項的可回收性評估計提呆賬撥備。倘有事件或情況變動顯示結餘可能無法收回，則會就應收貿易款項計提撥備。識別呆賬需要運用判斷及估計。倘應收貿易款項的可回收性預期與原先估計存在差異，該差異將影響應收貿易款項的賬面值。釐定呆賬撥備時會計及客戶的信譽度，包括拖欠或延期支付歷史、結算記錄、報告期末後的應收貿易款項的結算狀況以及應收貿易款項的賬齡分析。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應收貿易款項的賬面值為4,617,000港元(二零一六年：24,478,000港元)。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作出應收貿易款項呆賬撥備(二零一六年：無)，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亦無就應收貿易款項減值確認撥備結餘(二零一六年：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收益及分部資料

收益指年內時裝貿易所產生之收益。

本集團的經營分部乃根據年內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向本集團主要經營決策者(即本公司之執行董事)(「主要經營決策者」)呈報的資料釐定。就管理而言,本集團根據其產品經營一個業務單位,並擁有一個經營分部:服裝貿易。主要經營決策者監控其業務單位之整體收益、業績、資產及負債,並定期審閱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財務資料,該等財務資料與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列者一致,且並無其他獨立財務資料。因此,並無呈列除實體範圍資料外的分部資料分析。

本集團的業務營運主要位於香港。

有關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資料根據客戶所在地(不考慮貨品來源)呈列之詳情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日本	394,498	390,801
香港	20,403	29,515
中國(不包括香港)	10,015	10,736
其他	5,214	4,154
	430,130	435,206

有關本集團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遞延稅項資產)的資料根據資產所在地呈列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香港	1,527	1,36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相應年度為本集團之收益個別貢獻10%以上之客戶收益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客戶A	206,146	221,138
客戶B	96,628	90,872
客戶C	49,846	不適用*

* 相關收益並無佔本集團該年度總收益貢獻10%以上。

7. 其他收入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樣本銷售收入	1,614	1,360
銀行利息收入	15	124
其他	—	2
	1,629	1,486

8. 所得稅開支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		
— 本年度	3,378	3,121
—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474)	—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 本年度	146	—
	3,050	3,121
遞延稅項(抵免)開支(附註14)	(66)	246
	2,984	3,36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所得稅開支(續)

香港利得稅乃按年內估計應課稅溢利的16.5%計算。

中國企業所得稅乃按於中國成立之附屬公司應課稅溢利25%的法定稅率計算，此乃根據中國相關企業所得稅法、實施細則及通知所釐定。

年內稅項開支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除稅前溢利對賬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	9,078	15,833
按香港利得稅稅率16.5%計算的稅項(附註i)	1,498	2,612
不可扣稅開支的稅務影響	1,971	592
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2)	(20)
動用先前未確認之稅項虧損	(19)	—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474)	—
獲豁免稅項溢利之稅務影響(附註ii)	(40)	(61)
撥回於過往年度確認之遞延稅項之稅務影響	—	244
於其他司法權區營運之一間附屬公司之不同稅率之影響	50	—
年內所得稅開支	2,984	3,367

附註：

- (i) 使用本集團大多數業務所在司法權區之所得稅稅率。
- (ii) 香港利得稅乃按年內估計應課稅溢利的16.5%計算。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財政司司長提呈之二零一七至一八年度預算案及二零一六至一七年度預算案，建議就二零一五/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六/二零一七年評稅年度之香港利得稅寬減75%，而各年度之寬減上限為20,000港元。本集團若干於香港經營業務的附屬公司於兩個年度均享受有關稅務豁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9. 年內溢利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年內溢利於扣除下列各項後得出：		
董事酬金：		
— 袍金	—	—
— 其他酬金、薪金及其他福利	2,867	2,881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36	51
	2,903	2,932
其他員工成本：		
— 薪金及其他福利	21,280	19,674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871	764
	22,151	20,438
僱員福利總開支	25,054	23,370
下列各項利息開支		
— 銀行借款	656	1,329
— 融資租賃	13	—
	669	1,329
核數師酬金	400	150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785	1,713
匯兌虧損淨額	2,138	2,135
確認為銷售成本之存貨成本	362,946	371,059
租賃物業之最低經營租賃租金	1,225	285
佣金開支(計入銷售及分銷開支)	2,123	2,390
樣本費用(計入銷售及分銷開支)	6,560	5,80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 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僱員薪酬

(a)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薪酬

根據適用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披露的年內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薪酬如下：

	薪金及其他		酌情花紅 千港元 (附註iv)	退休福利計	總計 千港元
	袍金 千港元	福利 千港元		劃供款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陳先生(附註i)	—	2,210	—	18	2,228
吳明豪先生(附註ii)	—	657	—	18	675
獨立非執行董事(附註iii)					
郭志成先生	—	—	—	—	—
陳小麗女士	—	—	—	—	—
馬國輝先生	—	—	—	—	—
	—	2,867	—	36	2,90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 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僱員薪酬(續)

(a)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薪酬(續)

	薪金及其他		酌情花紅 千港元 (附註iv)	退休福利計	總計 千港元
	袍金 千港元	福利 千港元		劃供款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陳先生(附註i)	—	2,042	210	33	2,285
吳明豪先生(附註ii)	—	580	49	18	647
	—	2,622	259	51	2,932

上述執行董事的薪酬為與彼等管理本公司及本集團事務有關的服務薪酬。

附註：

- (i) 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九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並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五日調任執行董事。陳先生亦為本集團行政總裁且上文所披露之彼之酬金包括彼作為行政總裁提供服務之酬金。
- (ii) 吳明豪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五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
- (iii)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三日，郭志成先生、陳小麗女士及馬國輝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iv) 酌情花紅乃由本公司董事參考個人表現及對本集團作出的貢獻釐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 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僱員薪酬(續)

(b) 僱員薪酬

年內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兩名(二零一六年：兩名)本公司董事，彼等之薪酬詳情載於上文之披露中。年內餘下三名(二零一六年：三名)人士之薪酬詳情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薪金及其他福利	1,831	1,699
酌情花紅	150	824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54	54
	2,035	2,577

薪酬介乎於以下範圍：

	二零一七年 僱員人數	二零一六年 僱員人數
零至1,000,000港元	3	2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	1
	3	3

年內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之安排。於兩個年度內，本集團並無向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董事及僱員)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加入本集團或加入本集團後之獎勵或離職補償。

11. 股息

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概無獲支付或提供任何股息，於報告期間末起亦無建議派發任何股息。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2. 每股盈利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基本盈利乃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6,094,000港元(二零一六年：12,466,000港元)及375,000,000股普通股為基準計算，並已就附註2所載之重組而發行股份之影響及附註32(i)(b)所載資本化發行之影響進行追溯調整，猶如重組及資本化發行均已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生效。

由於兩個年度並無已發行潛在普通股，故並無呈列兩個年度之每股攤薄盈利。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香港之租賃 持有土地及樓宇 千港元	租賃裝修 千港元	傢具及 辦公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	50,146	5,388	4,000	—	59,534
添置	—	—	95	—	95
撇銷	—	(3,268)	(3,031)	—	(6,299)
視為分銷	(50,146)	—	—	—	(50,146)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	2,120	1,064	—	3,184
添置	—	185	141	625	951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	2,305	1,205	625	4,135
折舊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	7,861	4,162	3,332	—	15,355
年內撥備	1,085	424	204	—	1,713
於撇銷時對銷	—	(3,268)	(3,031)	—	(6,299)
於視為分銷時對銷	(8,946)	—	—	—	(8,946)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	1,318	505	—	1,823
年內撥備	—	476	200	109	785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	1,794	705	109	2,608
賬面值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	511	500	516	1,527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	802	559	—	1,36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上述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以直線法折舊如下：

租賃持有土地及樓宇	按相關租期
租賃裝修	按相關租期或五年(以較短者為準)
傢具及辦公設備	每年20%
汽車	每年30%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以上所示汽車之全部結餘乃根據載於附註21之融資租賃持有。

誠如綜合權益變動表及附註2所載，上述物業於業務轉讓後乃由Speed Apparel及Firenze Apparel保留，並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入賬列為向陳先生的視作出資。

14. 遞延稅項

以下為於當前及過往年度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負債)及變動：

	加速會計折舊 (稅項折舊)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一日	191
自損益扣除	(246)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55)
計入損益	66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11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未動用稅項虧損74,000港元，可用於抵銷未來溢利。由於未來溢利流難以預測，故未就未動用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未動用稅項虧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 存貨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原材料	4,465	9,562
在製品	2,672	4,681
	7,137	14,243

16. 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按金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應收貿易款項	4,617	24,478
應收票據	3,391	1,478
	8,008	25,956
分包商／供應商之預付款	1,667	8,387
遞延上市開支	4,308	882
公用事務按金	41	181
其他應收款項	205	435
其他預付款項	840	91
	7,061	9,97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 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按金(續)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呆壞賬撥備，且於各報告期末並未確認呆壞賬撥備結餘。

就具有良好信貸質素及付款記錄的長期客戶而言，本集團授出不多於90天的信貸期。就其他客戶而言，本集團要求於交付貨物時全數結清。

於報告期末，基於發票日期(約為收益確認日期)的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1至30日	6,476	22,379
31至60日	208	2,101
61至90日	1,129	1,334
90日以上	195	142
	8,008	25,956

於接納任何新客戶前，本集團評估潛在客戶之信貸質素及釐定客戶信貸限額。本集團定期審閱給予客戶之信貸限額及授予客戶之信貸期限。大部分並未逾期亦未減值的應收貿易款項並無拖欠還款記錄。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應收貿易款項結餘包括賬面總值613,000港元(二零一六年：1,892,000港元)的應收款項，該等款項於報告期末已逾期，但本集團並未就減值虧損作出撥備，此乃由於本集團認為基於過往經驗，該等結餘可收回。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以相關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以外貨幣計值的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載列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港元	59	678
人民幣(「人民幣」)	198	3,899
	257	4,57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 應收／應付關聯方款項

(a) 應收關聯方款項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年內尚未償還的最高金額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Speed Apparel	—	3,439	3,439	16,630
Firenze Apparel	—	1,790	1,790	17,035
	—	5,229		

所有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款項為由Speed Apparel及Firenze Apparel代表本集團就業務轉讓前所作銷售所收取之來自本集團客戶之貿易債項結餘。於業務轉讓前，有關銷售之銷售發票乃以Speed Apparel或Firenze Apparel之名稱開出，因此有關債務人向Speed Apparel或Firenze Apparel之指定銀行賬戶作出貿易債項付款，該等款項不會於業務轉讓後轉讓予本集團。該等由Speed Apparel或Firenze Apparel代表本集團收取之款項於收取後若干營業日內移交本集團。由於管理層認為現金流量實質上為來自貿易客戶之收款，因此該等收取自本集團客戶之貿易債項之有關現金流量於綜合現金流量表內入賬列為經營現金流量。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該等款項乃以港元計值，免息、無抵押及須按要求償還。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全部結餘已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結清。

(b) 應付關聯方款項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陳先生	—	9,295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應付陳先生之款項為非貿易性質，無抵押，免息、須按要求償還及以港元計值。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全部結餘已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結清。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 已抵押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

本集團之已抵押銀行存款已作抵押，以獲取授予本集團之若干銀行融資。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已抵押銀行存款按每年0.1%(二零一六年：0.3%)之固定利率計息。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銀行結餘按介乎每年0.01%至0.35%(二零一六年：0.01%至0.35%)現行市場利率計息。

以相關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之本集團已抵押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載列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港元	23,107	21,317
人民幣	306	1,261
	23,413	22,578

19.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應付貿易款項	6,902	28,419
應計分包開支	661	11,790
應計員工成本	590	503
應計費用	8,862	778
已收按金	—	916
其他應付款項	1,261	2,590
	18,276	44,99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9.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續)

採購貨品之信貸期介乎30至45日。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的本集團應付貿易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1至30日	5,122	25,748
31至60日	1,113	1,431
61至90日	626	504
90日以上	41	736
	6,902	28,419

以相關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載列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港元	5,186	9,239
人民幣	702	—
	5,888	9,23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 銀行借貸

本集團銀行借貸之全部結餘均已抵押、擔保，並以浮動利率計息。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須按要求償還及一年內之銀行借貸賬面值	20,333	8,900

浮動利率銀行借貸根據香港銀行所報的香港銀行同業拆息(「香港銀行同業拆息」)之溢價計息。銀行借貸之有效利率為介乎每年2.46%至2.75%(二零一六年：2.27%)。

以相關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計值之銀行借貸載列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港元	20,333	8,900

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借貸乃由(i)由陳先生控制之實體所持有之若干物業及停車位及(ii)陳先生及其妻子持有之物業作抵押。誠如附註25(c)所載，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借貸乃由Speed Apparel及Firenze Apparel提供之企業擔保及陳先生提供之個人擔保作擔保。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1. 融資租賃項下之責任

本集團根據融資租賃租賃其汽車。租期為五年。融資租賃項下之責任的相關利率乃釐定為年合約利率1.99%。

	最低租賃付款		最低租賃付款之現值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融資租賃項下之應付款項：				
於一年內	137	—	116	—
一年以上，但不超過兩年	137	—	122	—
兩年以上，但少於五年	275	—	262	—
	549	—	500	—
減：未來融資費用	(49)	—	不適用	不適用
租賃責任之現值	500	—	500	—
減：流動負債項下於十二個月內 到期結清之款項			(116)	—
非流動負債項下於十二個 月後到期結清之款項			384	—

本集團之融資租賃項下之責任乃以出租資產之所有權作抵押。

22. 股本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九日註冊成立。誠如附註2所載，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Speed Apparel BVI收購Knit World之事項尚未完成且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股本結餘相當於陳先生應佔本公司及Knit World之合共股本。

誠如附註2所進一步載列，Speed Apparel BVI已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八日完成收購Knit World，並透過向Speed Development發行一股本公司股份結付一部分代價。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四日，本公司進一步向Speed Development發行及配發8,998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總現金代價為約90港元。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股本結餘僅為本公司之股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2. 股本(續)

本公司之股本變動詳情如下：

	股份數目	股本 千港元
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法定：		
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九日(註冊成立日期)、 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39,000,000	390
已發行：		
於註冊成立日期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發行股份	1 8,999	— —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9,000	—

該等新股份在各方面與當時之現有股份享有同等權利。

除以上股份配發外，本公司自其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並未進行其他股份交易。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3. 經營租賃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根據有關租賃物業不可撤銷之經營租約於下列期間到期之未來最低租賃付款承擔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一年內	1,200	1,200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000	2,200
	2,200	3,400

經營租賃付款指本集團就其辦公室物業應付予陳先生所控制之關連實體之租賃費用(載於附註25(b))。租約將於未來三年內協定，而租金於相關租賃期間內為固定。

24.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參與定額供款計劃，該計劃乃於根據強制性公積金條例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成立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下登記。計劃之資產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持有，並由受託人控制之基金持有。

就強積金計劃成員而言，本集團向強積金計劃作出1,500港元或相等於每名人士相關薪金成本5%的金額(以較低者為準)之供款，而僱員亦作出等額供款。

本集團之中國僱員均為中國政府經營之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之成員。本公司之附屬公司須按薪金成本之特定百分比向退休福利計劃供款，為福利提供資金。

本集團就該等退休福利計劃僅有的責任為作出指定的供款。於本年度，本集團向該等計劃作出的供款總額及計入損益的成本指本集團按該等計劃規則規定的比率向該計劃已付或應付的供款。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作出的退休福利計劃供款為907,000港元(二零一六年：815,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5. 關聯方披露

(a) 關聯方結餘

與關聯方的尚未償還結餘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及附註17。

(b) 關聯方交易

除綜合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所披露者外，本集團與關聯方訂有下列交易：

關聯方名稱	交易性質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Dream Knit Company Limited	佣金費用(附註i)	—	153
Firenze Apparel	租賃費用(附註ii)	1,200	200

附註：

- (i) Dream Knit Company Limited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十八日解散，截至其撤銷登記日期由陳先生完全控制。
- (ii) 於完成業務轉讓後，由Firenze Apparel保留之物業將繼續由本集團用作貨倉及配套寫字樓，月租為100,000港元。

(c) 關聯方提供的抵押及擔保

本集團之銀行借貸乃由關聯方提供的抵押及擔保作抵押，有關詳情載於附註20。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融資租賃項下之責任乃由陳先生之妻子作擔保。

(d) 主要管理人員之報酬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薪金及其他福利	4,478	4,135
酌情花紅	370	814
退休福利計劃及供款	90	97
總計	4,938	5,046

主要管理人員的酬金乃根據個人表現釐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6. 資產抵押

於報告期末，以下資產已抵押予銀行，以為若干授予本集團之銀行融資提供擔保：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已抵押銀行存款	6,011	6,000

27.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其資金，務求透過優化債務與權益間之平衡，確保本集團旗下各公司可持續經營，同時為股東帶來最大回報。整體策略與過往年度保持一致。

本集團的資本架構由債務淨值(包括附註20所披露之銀行借貸、附註17(b)所載之應付關聯方款項及附註21所載之融資租賃項下之責任，扣除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本集團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已發行股本、保留溢利及其他儲備)組成。

本公司董事定期檢討資本架構。作為該檢討的一部分，董事考慮各類資本的成本及相關風險。根據董事的推薦意見，本集團將透過發行新股份、發行新債務及贖回現有債務的方式平衡其整體資本架構。

28. 金融工具

(a) 金融工具類別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金融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2,768	58,645
金融負債		
攤銷成本	28,496	49,20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8. 金融工具(續)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應收／應付關聯方款項、已抵押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銀行借貸及融資租賃項下之責任。

該等金融工具詳情於各附註披露。與該等金融工具有關的風險包括市場風險(貨幣風險及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緩解該等風險的政策載列於下文。管理層管理及監控該等風險，以確保及時有效地實施適當的措施。

市場風險

(i) 貨幣風險

本集團之若干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其他應收款項、應收／應付關聯方款項、已抵押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銀行借貸及融資租賃項下之責任以各集團實體之外幣計值，因此面臨外幣風險。

本集團目前並無外幣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監控外匯風險並將於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以外幣計值之貨幣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載列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資產		
港元	23,166	27,224
人民幣	504	5,160
負債		
港元	25,519	27,434
人民幣	702	—

由於港元與美元掛鈎，美元與港元之匯率波動風險有限，本公司董事認為有關貨幣風險甚微。因此，並無就港元之貨幣風險呈列敏感度分析。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8. 金融工具(續)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市場風險(續)

(i) 貨幣風險(續)

敏感度分析

年內，本集團因人民幣波動而面臨外幣風險。

下表詳述本集團對人民幣兌美元上升及下降5%之敏感度。所採用之敏感度百分比代表管理層對外幣匯率合理可能變動之評估。敏感度分析中按5%的外幣匯率變動調整彼等於報告期末之換算。下表負數/正數表示人民幣兌美元於年內上升5%時除稅後溢利減少/增加。倘人民幣兌美元下降5%，會對除稅後溢利構成同等程度的相反影響。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對本年度除稅後溢利之影響	(8)	215

(ii) 利率風險

本集團須承擔分別載於附註18及21之與其已抵押銀行存款及融資租賃項下之責任有關之公平值利率風險。本集團亦須承擔有關浮息銀行結餘及按浮動利率計息之銀行借貸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本集團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主要集中於香港銀行公佈的香港銀行同業拆息之波動。

本集團就金融負債而承受之利率風險於本附註之流動資金風險管理一節詳述。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8. 金融工具(續)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市場風險(續)

(ii) 利率風險(續)

敏感度分析

以下敏感度分析乃根據於報告期末的利率風險承擔釐定。編製分析時乃假設於報告期末未到期的計息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整個年度未到期。於年內，分別就浮息計息金融負債及金融資產採用上升或下降100個基點及10個基點的變動，有關比率代表管理層對利率的合理可能變動的評估。

倘浮息計息金融負債之利率上升/下跌10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溢利會減少/增加17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74,000港元)。

就浮息計息金融資產而言，根據敏感度分析，本公司董事認為兩個年度之利率變動對除稅後溢利之影響並不重大。

信貸風險

本集團因對手方未能履行其責任使本集團蒙受財務虧損而產生的最大信貸風險承擔，乃來自於本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所列的各自已確認金融資產的賬面值。

本集團之信貸風險主要來自其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以及應收關聯方款項。為將信貸風險減至最低，本集團的管理層已委派專責小組負責釐定信貸限額、授信審批及採取其他監管程序，以確保會採取跟進行動收回逾期債項。此外，本集團於報告期末審閱各個別債項的可收回數額，以確保就不可收回的數額作出足夠減值虧損。就此而言，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的信貸風險大幅降低。

本集團有關已抵押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之信貸風險有限，原因為對手方均為擁有良好聲譽之銀行。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由於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總額有68%(二零一六年：91%)來自本集團之五大客戶，因此本集團有集中信貸風險。本集團通常授予該等客戶不超過90日之信貸期。所有該等對手方均為與本集團進行服裝貿易業務的日本服裝零售品牌擁有人或採購代理。本集團管理層經考慮對手方之過往付款記錄、信貸質素及財務狀況後認為，應收該等客戶款項之信貸風險並不重大。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8. 金融工具(續)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流動資金風險

在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時，本集團監察及維持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於管理層認為合適的水平，為本集團營運提供資金及減輕現金流量波動的影響。

下表詳列本集團金融負債的剩餘合約到期日詳情。有關列表乃根據本集團可能被要求付款的最早日釐定的金融負債未貼現現金流量編製。尤其是，附有按要求償還條款的銀行借貸包括在最早的時段內，而不論銀行是否可能選擇行使其權利。其他金融負債的到期日乃按協定的還款日期釐定。

流動資金表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	須按要求 或於1個月 內償還				未貼現 現金流量 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之賬面值 千港元
		1-3個月 千港元	3個月 至1年 千港元	1年以上 千港元			
非衍生金融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不適用	8,163	—	—	—	8,163	
銀行借貸－浮息	2.63	20,333	—	—	—	20,333	
融資租賃項下之責任	1.99	11	23	103	412	500	
		28,507	23	103	412	29,045	
						28,99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8. 金融工具(續)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流動資金風險(續)

流動資金表(續)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須按要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	或於1個月 內償還 千港元	1-3個月 千港元	3個月 至1年 千港元	1年以上 千港元	未貼現 現金流量 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之賬面值 千港元
非衍生金融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不適用	2,590	28,419	—	—	31,009	31,009
應付關聯方款項	不適用	9,295	—	—	—	9,295	9,295
銀行借貸－浮息	2.27	8,900	—	—	—	8,900	8,900
		20,785	28,419	—	—	49,204	49,204

附有按要求償還條款的銀行借貸列入上述到期日分析之「按要求償還」的時段內。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該等銀行借貸之賬面值總額為20,333,000港元(二零一六年：8,900,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8. 金融工具(續)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流動資金風險(續)

流動資金表(續)

經考慮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本公司董事認為銀行不大可能會行使其酌情權要求即時還款。本公司董事認為該等銀行借貸將按貸款協議所載之計劃還款日期償還。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當時之未貼現本金及利息現金流出總額將為20,437,000港元(二零一六年：8,967,000港元)，載列如下：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	須按要求 或於1個月 內償還 千港元	1-3個月 千港元	3個月 至1年 千港元	未貼現 現金流量 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之賬面值 千港元
非衍生金融負債						
銀行借貸 — 浮息	2.63	42	12,384	8,011	20,437	20,333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	須按要求 或於1個月 內償還 千港元	1-3個月 千港元	3個月 至1年 千港元	未貼現 現金流量 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之賬面值 千港元
銀行借貸 — 浮息	2.27	17	34	8,916	8,967	8,900

倘浮動利率的變動與報告期末釐定的該等利率估計不同，則上文所包括的非衍生金融負債浮息工具的金額會發生變動。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8. 金融工具(續)

(c) 公平值

管理層認為，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按攤銷成本計入綜合財務報表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該等公平值乃根據基於貼現現金流量分析的公認定價模型釐定。

29. 主要非現金交易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誠如附註13所載，本集團已訂立一份融資租賃安排以收購一輛為數625,000港元之汽車。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誠如附註2所載，業務轉讓已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完成。建築物業41,200,000港元及相關銀行借貸11,172,000港元乃由Speed Apparel及Firenze Apparel保留，並入賬列為本集團向陳先生的視作出資。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0.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

(a)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財務狀況表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投資於一間附屬公司	1	1
流動資產		
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按金	4,230	886
銀行結餘及現金	1,380	480
	5,610	1,366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8,093	440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12,500	4,175
	20,593	4,615
淨流動負債	(14,983)	(3,249)
淨負債	(14,982)	(3,248)
資本及儲備		
股本	—	—
儲備(附註30(b))	(14,982)	(3,248)
總虧絀	(14,982)	(3,24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0.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續)

(b) 儲備變動

	累計虧損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九日(註冊成立日期)	—
期內虧損	(3,248)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3,248)
年內虧損	(11,734)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14,982)

31. 本公司的附屬公司詳情

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的附屬公司詳情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及日期	經營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實繳資本	本集團於下列日期 應佔之股權		主要業務
				二零一七年 %	二零一六年 %	
Knit World	香港 二零零二年 二月二十日	香港	普通股 4,000,000港元	100	100	服裝供應鏈 管理服務
Speed Apparel BVI*	英屬處女群島 二零一五年 十一月十三日	香港	普通股 101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尚捷(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二零一五年 十一月二十六日	香港	普通股 10,000港元	100	100	服裝供應鏈 管理服務
尚捷時(深圳)貿易 有限公司	中國 二零一六年 二月二十三日	中國	註冊資本 人民幣 800,000元	100	100	服裝供應鏈 管理服務

* 由本公司直接持有

** 英文名稱僅供識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2.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後，已發生以下重要事項：

- (i)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三日及二零一七年五月八日，本公司當時唯一股東通過書面決議案批准以下事項，該等事項均已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完成：
 - (a) 透過增設961,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由390,000港元(分為39,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增加至1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 (b) 待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因本公司股份擬定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而進行股份發售錄得進賬後，授權本公司董事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金額3,749,910港元資本化，運用該款項向當時唯一股東配發及發行合共374,991,000股按面值入賬列作繳足股份；及
 - (c)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八日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載於本公司年報「董事會報告」一節。
- (ii)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以股份發售方式按每股0.5港元的價格發行125,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於同日，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

財務概要

本集團於過往三個財政年度的業績、資產、負債及權益概要如下：

業績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收益	430,130	435,206	397,968
除稅前溢利	9,078	15,833	12,620
所得稅開支	(2,984)	(3,367)	(2,088)
年內溢利	6,094	12,466	10,532

資產、負債及權益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流動資產	66,720	82,248	82,540
非流動資產	1,538	1,361	44,370
總資產	68,258	83,609	126,910
流動負債	42,472	64,182	89,188
非流動負債	384	55	—
總負債	42,856	64,237	89,188
淨資產	25,402	19,372	37,722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25,402	19,372	37,722

附註：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的綜合業績概要以及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資產、負債及權益概要乃摘錄自招股章程。

由於本集團並無編製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故並無披露該等年度之財務資料。上述概要並不構成經審核財務報表之一部分。